

新時代法學叢書

監獄制度論

芮佳瑞編

新時代法學叢書

芮佳瑞編

監獄制度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二一八五五)

新時代
法學叢書
監獄制度論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芮佳瑞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印頌文)

緒言

獄監之良腐，一國之文野繫之，故近代各國，文化愈新，而獄監制度，亦與時代以俱進。初由雜居制，進而爲分房制，再進而階級，而自治，而不定期，又如學校制，軍隊制，家庭制，種種方法，凡有益於囚人之身心，合於感化之旨者，靡不盡力爲之，學者研究學理，提倡於野，政府從事試驗，改良於朝，日新月異，文明之邦，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編者茲就研究所得，考察所及，根據各種實況，編輯成冊，每一種制度，俱詳述其方法，研究其利弊，再證之以發明者試驗之結果，以供參考，惟自慚淺陋，謬誤必多，茲就有道，而求正焉。編者芮佳瑞識於獄學研究社。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一
-----	----	---

第一章	監獄制度之意義	一
-----	---------	---

第二章	監獄制度之演進	三
-----	---------	---

第一節	獄監制度與時代的關係	三
-----	------------	---

第二節	獄監制度與主義的關係	五
-----	------------	---

第三節	獄監制度與學術的關係	六
-----	------------	---

第四節	監獄制度與人才的關係	七
-----	------------	---

第五節	獄監制度與國家的關係	八
第六節	獄監制度與經濟的關係	九
第七節	獄監制度與管理的關係	九
第三章	監獄制度之種類	一一
第二編	各論	一二
第一章	雜居制	一三
第一節	雜居制之意義	一三
第二節	雜居制之種類	一五
第一	混同雜居制	一五
第二	彙類雜居制	一六

第三	改良雜居制	一七
第四	大雜居隔離制	一八
第三節	雜居制之弊害	一九
第一	在監之弊	二〇
第二	出監之弊	二二
第四節	雜居制之便利	二二
第二章	分房制	二四
第一節	分房制之意義	二四
第二節	分房制之種類	二四
第三節	分房制之功能	二七
第四節	分房制之期限	二九

第五節	分房制之弊害	三〇
第六節	分房制之利益	三二
第七節	分房制之淵源	三三
第三章	階級制	二六
第一節	階級制之意義	三六
第二節	階級制之要旨	三六
第三節	階級制之起源	三七
第四節	階級制之方法	三八
第五節	階級制之優異	四四
第六節	階級制之作用	四五
第七節	階級制之利益	四七

第八節	階級制之試驗	四八
第一	愛爾蘭階級制	四八
第二	愛爾蘭過渡制	五一
第三	包士特採分制	五五
第四	豐多摩採點制	六一
第五	鑿孚監彙類制	一〇二
第四章 自治制 ……………一〇五		
第一節	自治制之起源	一〇五
第二節	自治制之意義	一〇六
第三節	自治制之必要	一〇六
第四節	自治制之範圍	一〇七

第五節	自治制之監督	一〇八
第六節	自治制之組織	一〇八
第七節	自治制之利益	一一一
第八節	自治制之試驗	一一三
第一	奧蓬與新新自治制	一一三
第二	歐本矯正院自治制	一一四
第九節	自治制之成績	一一七
第十節	自治制之仿行	一一七
第五章	不定期刑制	一一九
第一節	不定期刑制之意義	一一九
第二節	不定期刑制之限制	一二〇

第三節	不定期刑制之利益	一一一
第四節	不定期刑制之困難	一一二
第五節	不定期刑制之試驗	一一三
第六章	家庭制	一三六
第一節	家庭制之意義	一三六
第二節	家庭制之原理	一三六
第三節	家庭制之目的	一三八
第四節	家庭制之實施	一三八
第七章	軍隊制	一四一
第一節	軍隊制之意義	一四一

第二節 軍隊制之利弊……………一四一

第三節 軍隊制之調和……………一四二

第八章 學校制……………一四三

第一節 學校制之意義……………一四三

第二節 學校制之組織……………一四三

第三編 結論……………一四五

第一章 各國獄制……………一四五

第一節 丹麥獄制改革之近狀……………一四五

第二節 瑞士獄制改革之近狀……………一四六

第三節	比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四七
第四節	意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四八
第五節	德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四九
第六節	英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五〇
第七節	瑞典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五一
第八節	荷蘭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五一
第九節	法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五三
第十節	奧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五三
第十一節	美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五四
第十二節	日本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五五
第二章	我國獄制	一五七

第一節 上古之獄制……………一五七

第二節 中世之獄制……………一五七

第三節 近代之獄制……………一五八

第四編 附錄……………一六一

一、我國司法行政部改良獄制方案（二十一年）……………一六一

二、我國訓政時期改進監獄制度工作大綱（節錄司法行政工作大綱）……………一六九

三、前司法總長改進司法革新獄制計畫書……………一七五

監獄制度論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監獄制度之意義

監獄之目的，在於行刑，行刑之目的，在於拘束犯罪人之自由，而拘束犯罪人自由之目的，又在於訓導感化，以消滅其惡性，工作勞役，以培成其技能，運動衛生，以鍛鍊其體格，務使出獄以後，知識富裕，技能熟諳，職業無憂，生活安定，得復歸於良民生活，而不致再行犯罪，成爲有益社會之人。故執行自由刑之監獄制度，關係重要，應加以研究。

監獄制度者，即監獄執行自由刑所用之方法也。其施行之方法，必恰合於所希望之目的，而後方收行刑之效果。故行刑之目的能達與不能達，即全視乎監獄制度完善與不完善。倘行刑之目的如彼，行刑之制度如此，背道而馳，不相呼應，犯人之身心固受其害，而國家社會亦受影響。犯罪有如社會之傳染病人，監獄恰似社會之隔離病院，傳染病人，使入醫院，嚴行隔離，勿傳播其病菌，勿傳染於他人，尙未足爲盡醫院之能事，必再對症發藥，去其病根，使出院後回復健康，不至復發，方可謂完成其職責。故醫院中必設備各種病室，與各種專門醫師，以備應用，如肺癆病也，傷寒症也，猩紅熱也，虎列拉也，各依其病情，以爲相當之療治。監獄亦猶是也，犯罪人危害社會，無異於傳染他人之病人，監獄收容隔離，又無異治療病人之醫院，其實施感化，消除惡性，亦無異於對症發藥，去其病根。行刑制度，即等於病院中對症施治之良醫士也，醫院中必醫師之技術精良，恰合病症，而後病根盡去，監獄中必制度完善，恰合行刑之目的，而後行刑之功效始顯，行刑制度，即行刑之命脈，可忽乎哉。

第二章 監獄制度之演進

第一節 監獄制度與時代的關係

監獄制度，是按時代演進的，是逐漸進步的，不是退步的，是逐漸改善的，不是退化的，時代愈文明，則獄制愈完備，時代與獄制的前進，爲正比例。

在古之時代，文運未開，人智未進，如希臘羅馬埃及印度，以及世界最古之我國，當時監獄制度，僅爲拘禁人犯場所而已，既無專門建造之房屋，又無特別專用之設備，或利用宮殿舊廟，幽閉於一隅，或借用塔宇地窖，鎖禁於一室，男女老幼，斗室籠居，混同雜處，極盡威嚇之能事，使飽受痛苦，而不敢再犯，卽爲稱職，初無囚人本身之利益可言也。

及至中古時代，世運進化，漸重人道，博愛之說興，覺監獄混同雜處，鐵柵鎖繫，狀如獸欄，待遇兇

暴，動輒施刑，人且不如獸，實有改革之必要。復經耶教慈善鼓吹之力，如法國芝魯之獄，英國倫敦古塔之獄，意國比義斯宮廷之獄，德國紐龍保護堂之獄，皆應時代而產生，監獄制度改良之提倡，聲浪日高，於是主張男女隔別，貧富分等，然僅有改良之萌芽，一綫之光明而已，尙未達完善之境也。

晚近刑罰革新，法學進步，死刑多主廢止，自由刑已占刑罰中重要地位，故研究監獄制度者日衆，多以爲犯罪之人，爲害社會，有如害羣之馬，身具惡性，更如患傳染病之病人，非設法隔離，分房收容，不足以防傳染，非個別教養，不足以收感化之效，於是主張嚴正分房者有之，主張寬和分房者有之，主張晝間雜居夜間分房者又有之，在此時代，監獄制度已在極力研究改進之中，而其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

近年科學昌明，文化更新，刑罰之學，亦愈研究而愈精，監獄以往設法隔離者，今更謀使其假出獄矣，於是階級制度又應時代而產生。最近更發明自治制度，方法愈新，以往雜居制也，分房制也，階級制也，感化主義也，改善主義也，莫不使犯人爲被動，使犯人時時在被動指揮之下。今新發明之自治制度，是使犯人處於自動地位，自己管理，自己經營，一切事務，全由犯人自己爲之，使向自治之一

途，長驅直進，監獄竟處於最高之監督地位而已。近日又有不定刑期制之監獄，以犯人改悔之標準，惡性之有無，而定出獄之時期，日新月異，方法愈進，此皆監獄制度與時代演進關係之大概也。

第二節 監獄制度與主義的關係

古今監獄主義，完全不同，因而監獄制度，亦有差別。赭衣載進，囹圄成市，殘忍暴虐，不顧人道者，此報復主義也，與威嚇主義也。主張此種主義者，對於犯罪人之本身，決不愛惜，必使多受痛苦，威嚇其本人，使不敢再犯，更使多受痛苦，見示於人，以威嚇他人，使衆人知所戒懼，而亦不敢爲惡，頗有犧牲一人，以警全體，懲一以儆百之意，對於犯罪者之本身，雖戕賊其生命，亦所不惜，遑論其他，所謂自作者自受，含有報復之意也。在此威嚇主義與報復主義之下，其制度除混同囚繫外，無一設備之可言。

迨至耶教盛唱世界主義，與盧梭民約論共唱自由平等博愛主義之後，由政治革新，而推行及於監獄，於是監獄制度，一變其兇暴殘忍之舊制，而爲分房教養之方法，一變其威嚇主義而爲感化

主義，從前主張嚴重威嚇犧牲犯罪人之本身者，今則注重感化愛惜其身心，從前威嚇其不敢再犯者，今則感化其不肯再犯，本無職業者，則授以技能，本無知識者，則加以教育，訓練其道德，鍛鍊其身心，使復歸於良民之生活。近年自治主義，徧行全世界，各國政治，無不以人民自治為基礎，而監獄制度，亦有試行自治制者，據調查所得，試行之時間未久，而成效已大有可觀。

第三節 監獄制度與學術的關係

監獄制度，與學術研究，為正比例。常時有研究監獄之學術者，則其監獄制度必然進步，反之如中古以前不重視監獄學術，無研究學術之人，故當時之監獄，如廐廁，如犯罪學院，兇惡出於是，病菌發於是，監獄制度腐敗，不堪言狀，一無進步焉。觀於文藝復興，歐洲各國，競尙希臘文化之時，當時學術思想，嶄然一新，而監獄學術，亦為之一振，監獄制度亦為之一變，如倍加利創廢死刑之議，研究社會上已無可棄之人，羅迪揭刑罰監護之詞，以國家負教養之責，龍伯羅梭謂犯罪者由於身體之不健全，加以以刑，勢必更不健全，教養之道，應多注意，並宜善後其生計云云。銘芝勞富謂犯罪之原因

有四，一爲病的狀態，一爲社會關係，一爲墮落，一爲遺傳，最後科學的進步，終有消滅犯罪之一日云。有以上許多學者之提倡，於是監獄制度，受學術進步的影響，漸傾向於預防改善之一途，以漸至於完全自治之境。

第四節 監獄制度與人才的關係

監獄制度，與人才極有關係，必先有治人，而後有治法。在十七十八世紀之交，有羅馬法王克勒曼斯十一，提倡改良獄制，並出私資，以建新獄，事新獄制之試驗，而世界獄制，得此提倡，相互競爭，爲之一進。迨至十八世紀，比利時子爵威廉十九世又出而提倡新獄制，創新監於鏗德，採夜間分房制度，區別犯罪的性質，輕重，年齡，初犯，再犯，而爲相應的配置，且守沈默制，以免傳播罪惡，此又一促進獄制之改良者。迨英人約翰霍華德繼起，著書言說，力倡改革獄制，去其惡例，獄制至此，經多數人才之研究，始告完備。由此以觀，監獄之進化，與人才關係至切，倘人才倍出，研究愈精，推行愈力，則進化愈速，可斷言也。

第五節 監獄制度與國家的關係

監獄制度的良腐，一國之文野繫之，凡文明國家，未有不注意其監獄制度，而力求改進者。我國在漢代文化昌明之時，卽有縱囚之舉，縱囚者，卽今假釋制度之淵源也。荷蘭當十六世紀共和國宣言獨立之後，卽盡力國事之改革，而推及於獄制，以爲犯罪乃社會的罪惡，社會不應專事威嚇罪人，乃加以改革，專注重於感化，由此證明，凡文化進展進步的國家，其監獄制度，亦必改良進步。反之，文化未開，野蠻之國家，其監獄制度之不合，亦必與其國家野蠻程度爲正比例，可斷言也。又如比利時當一七七二年國家政治進步之時，卽隨時注意於獄制之腐敗，乃新築囚房，按罪別而異處，依罪情而分獄，晝則共同勞作於嚴峻監督之下，夜則退處於獨房之中，當時獄制之佳，霍華德認爲可與荷蘭比美，同爲獄制改良之先驅者。此二國因政治文明，方有監獄改良之成績，更可爲國家與監獄關係之證明也。

第六節 監獄制度與經濟的關係

監獄制度愈改良，則建築設備費用亦愈大，而國家耗費亦愈多。蓋以昔日之塔宇朽檻，今已不能適用矣，昔日之地窖暗房，今已不合衛生矣，昔日之呼飢號寒，今則飽食暖衣矣，而戒護運動，種種設備，無不需費較多。惟此種費用，在國家方面不為消耗，而為生利，此項費用愈大，而所獲之利亦愈多。何以言之？蓋因犯罪之人，實為社會害羣之馬，社會上多一犯罪之人，即多一極大之損失，今國家拘置此種犯人於一處，嚴為隔離，而設法訓教，增進其知能，化除其惡性，使將來復入社會，成為有益之人才，經監獄薰陶之後，害羣之馬，頓成良駒，不為妨害，而為生利，社會受益，可勝言哉。

第七節 監獄制度與管理的關係

監獄制度，與管理方法上，亦有關係。在黑暗時代，監獄管理，純恃器械，如手銬腳鐐，時加桎梏，不能離身，鐵索貫頸，柵欄鎖繫，不能舉步，所謂器械管理時代是也。及至獄制改良，不注重於器械管理，

而注重於理智管理，有相當的作工，以鍛鍊其技能，有合宜的運動，以活潑其身體，戒具設備，僅爲一時鎮壓之用而已，所謂理智管理時代是也。最近研究更新，方法愈進，利用犯人自治之本能，使自己管理，監獄僅處於最高之監督地位，所謂自己管理時代是也。

總之監獄制度，是科學的，是進步的，是文明國家的先聲，是學術研究的結晶，有文明國家，而後有文明獄制，有提倡研究之人才，而後有良好之成績。昔日監獄是消極的，是戕賊犯人的，今日監獄是積極的，是教化犯人的，昔日誠爲地獄，今日已如天堂。惟學術研究，原無止境，監獄制度，亦改進無窮，要在學者提倡，國家注重於此耳。

第三章 監獄制度之種類

監獄制度，即囚禁制度，又名行刑制度，亦稱行刑法，其類別可分多種，茲列舉之如下：

- 一、混同雜居制。
- 二、彙類雜居制。
- 三、沈默雜居制。
- 四、大雜居隔離制。
- 五、嚴正分房制。
- 六、寬和分房制。
- 七、分類制。
- 八、採分制。

九、過渡制。

十、階級制。

十一、限制自治制。

十二、放任自治制。

十三、不定刑期制。

十四、家庭制。

十五、隊軍制。

十六、學校制。

今人彙類，大別爲六。卽統名雜居制，分房制，階級制，自治制，不定刑期制，及非監獄性質感化院制是也。各種制度，俱有一定之方法，與其意義，及其利弊，茲於下編分別詳論之。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雜居制

第一節 雜居制之意義

雜居制者，監獄中聚集多數犯罪人，使其飲食坐臥，作業就役，於同一監房，同一工場之謂，易言之，即不問老幼男女，不論罪質，刑名，職業，犯數，皆使混同居處於一室，或同一工場之謂也。其制最古亦最拙，古代各國監獄不約而同。類皆如此，其暴亂狼藉的情形，實不堪以言狀。

一、古代雜居之獄宇 古代監獄，若希臘羅馬，若印度埃及，拘禁犯罪人的場所，皆無宏壯設

備，以木欄或亂石做成，狀如獸檻，或位置於荒塔廢屋之中，或特設於古廟土窟之內，全室狹窄，不避風雨，空氣鮮通，陽光不射，甚至積水浸牀，濕氣透頂，污穢之氣，充塞獄內，惡臭襲人，不可嚮邇，因人聚處，蠢蠢如豬，載飢載渴，呼號如狗，疫癘蔓延，勢所必然，呻吟濕地，求死不得，此皆古代各國監獄雜居獄舍之情況也。

二、古代雜居之犯人 古代各國監獄，不分刑事與民事，債務或違警，一概收容於監獄之中，而更同處於一室之內。故其中有已決囚，有待決犯，有民事原被告，有不還債務者，有國事犯，有殺人者，有碩學，有高僧，他如衣冠楚楚，驕氣凌人，獄吏尊之爲上賓，役使羣囚如奴隸，此囚人中之富有者也。粉面油頭，苦笑迎人，獄吏視之爲玩物，羣囚用之以解憂，此囚婦中之青年者也。鶉衣百結，垢面囚頭，求爲獄吏之奴隸而不能，日求一飽而不得，廊下鎖置，不問寒暑，廁所便桶之側，隨遇而安，此又囚人中之貧苦者也。多人聚處，良莠不分，可以唆訟教奸，可以談笑怒罵，五光十色，千態萬狀，此又古代雜居監獄人犯之情形也。

三、古代雜居之獄吏 古代監獄，向不注重，固無指定專款，亦無具有學識之官吏，囚人成百，

僅設官吏一二人典守而已。薪資微薄，實不足以生活，以致百弊叢生，苞苴公行，如囚人富有者，有所請託，則妻妾族里，可以隨時出入，飲食衣服，亦隨時可以取諸獄外，而監獄一切，皆可以金錢之力，而爲之轉移。其貧苦者，身受桎梏，艱苦備嘗，非刑待遇，慘無人道，此皆古代監獄雜居制獄吏之情形也。

第二節 雜居制之種類

雜居制有混同雜居與彙類雜居兩種。混同雜居者，卽古代混同收容於一室也。彙類雜居者，卽今之改良雜居，各依其情狀，分別彙類，收容之謂也。今人研究尙有一變體制，卽晝間雜居，夜間分房，謂之半雜居制，又名沈默制。其他如德國潑勞仁監獄，又有大雜居隔離制，茲分述如左：

第一 混同雜居制

混同雜居制者，卽古代監獄之情狀，不問老幼男女，罪質刑名，統收容於一室，或同一工場之謂也。混同雜居制，又有小監獄雜居制，與大監獄雜居制之分。

一、小監獄雜居制 小監獄雜居制者，卽人數較少，範圍較小之監獄，採用雜居制也。其管理

與設備，均不能完全，年齡犯數，罪質刑名，固不能彙類劃分，甚至男女，亦不能遠隔。作業勞役，僅徒有其名，運動衛生，復名實無存，痛切言之，小監獄雜居制，即無異於人間小地獄，又可謂為傳習犯罪的小學校。

二、大監獄雜居制 大監獄雜居制者，即容五百人以上千人以下之監獄，採用雜居制也。晝間區分三十至五十囚人為一小團，使就役於工場之中，夜間則以六十至八十為一大羣，使就宿於一屋之內。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常人如此，罪囚可知，故多人聚處，雖戒護周備，視察嚴密，則亦防不勝防，唆供教奸，嬉喜怒罵，甲乙結合，丙丁志同，各樹派別，強梁者為首領，弱懦者為魚肉，竊物小偷，學為盜匪，種種惡習慣，均於此養成之，故亦可稱之為傳習犯罪之大學校。

第二 彙類雜居制

彙類雜居制者，於雜居之中，略為分類，各以其類似者，使彙類居處之，此彙類雜居制，較之混同雜居制，已為改良，其分類之標準，約略如下。

一、因性別而分類 如以男犯為一類，女犯為一類是。

二、因刑名而分類 如處徒刑者不與處拘役者同居。

三、因罪質而分類 如犯風俗罪者與犯財產罪者不使同居。

四、因年齡而分類 如犯人二十歲以上者與以下者不使同居。

五、因犯數而分類 如犯人係初犯者不使與累犯者同居。

六、因性情而分類 如性情暴烈與懦弱者不使同處。

彙類雜居，雖較之混同制度，略有進步，然多人習染，尤以夜間密談爲更甚，其傳播罪惡之弊，或略減少，終不能全歸消滅，非良法也。我國監獄規則規定，除以分房爲原則外，雜居者無論其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即明示不得已而採用雜居，亦必須彙類爲之也。

第三 改良雜居制

改良雜居制者，即晝間雜居，夜間分房，又名半雜居制，又曰沈默制。晝則衆目昭彰，使共同雜處於工場之中，以從事工作，並注重沈默，不得任便交通，以防協議與傳染，除因工作之必要，得管理官吏之許可，方能發言外，雖眉語手示，亦皆嚴禁，違者處以相當之懲罰，絲毫不容假借，蓋欲感化爲善

良，必先嚴杜其惡交，言語爲交接之媒，傳染之約，不可不十分注意也。夜間多人聚處，監視難周，故必分房以防流弊，此制採取雜居之所長，使共同工作，節省個別作業之種種設備，而增加工作上的效力，去雜居制之所短，使不能中夜密議，有所計謀，個別隔離，以防傳染，此良法也，頗合經濟原理。故又稱之爲分房與雜居中經濟制度。亦名中和制度。

第四 大雜居隔離制

大雜居隔離制者，卽於大雜居中設法隔離，力謀補救之意也。德國潑勞仁監獄中行之，其方法將監獄分爲兩部，每部有大室數間，每間置囚牀數十，每牀用鉛皮隔之，高約七尺，上蔽鐵絲網，牀前有門，門亦有網，其狀略如鳥籠，使於大雜居中，小有隔離，雖身在雜居，而仍有限制，不能相互往來，其利益有四：

1. 所占地面不大，容額可以增多。
2. 有一定之限制，不能任意交通，相互往來，而有所作爲。
3. 空氣流通。

4. 光線充足。

5. 管理便利，看守監視，可以一目瞭然。

6. 可救濟經費之不足，在經費拮据之時，有改良監獄之心，而無資財之力者，可暫用此法，以補救大雜居之弊於萬一。

我國改良監獄，在過渡之中，前已有仿行此制者。惟暫以囿於經費，爲一時之補救則可，爲常久之法則終不能，蓋此制終不適用於監獄感化之原則也。

第三節 雜居制之弊害

雜居制爲不合於感化原則，已爲世界學者所公認。經逐漸淘汰，混同雜居制，殆已絕跡。歐美已不復見，卽不得已而採用者，亦皆改良雜居制與彙類雜居制也。茲略言雜居制之害。

小監獄雜居制，建設多不完備，其中有累犯之乞丐浮浪者焉，有以監獄爲常住所之習慣犯者焉，有不識方位無辯別心之幼童者焉，終日團聚，無所事事，其在入監之始，尙慚愧無地，惶悚莫名，初

不知如何可羞，如何可懼，及見犯罪者如此之多，勢必視爲尋常，恥心泯則感化無從，懼心消則無惡不作，故雜居時促膝把臂，言不及義，非竊盜之神妙術，卽浮浪之漂泊談，各誇示其平日作惡玩法的豪語，而研究此後進行的手段，言者眉飛而色舞，聽者魂奪而神馳，孰知其沉吟鐵窗之日，正與惡友訂交之時。或賭博烟酒，爭鬥喧嘩，放僻邪侈，無所不至，將執行刑法之監獄，變爲研究罪惡之學校，強梁者爲首領，柔弱者爲魚肉，善良者化爲陋劣，陋劣化爲兇暴，在監之同類既多，犯罪之門徑愈廣，以入監爲愉快，以累犯爲雄豪，其弊害有不可勝言者矣。

大監獄雜居制，雖經分別劃類，其弊害與小監獄無甚差異。工場就役，多人團聚，雖嚴行靜默，而相互交通，終不能絕，交頭接耳，終不免罪惡之傳播，眉語目成，實難防無形之暗示，且人多力厚，適所以養成其侮慢國法，蔑視長官之惡習，其真心悔悟者，反爲同囚所忌，而加以橫逆，巧滑僞善者流，反爲同囚之所尊仰，罪惡的傳播愈甚，悔悟的真意毫無，監獄感化的效果，於是適得其反。

第一 在監之弊

一、不合道德感化主義 雜居制監獄，多人聚處，惡性傳播，善行云亡，下流之習染增加，道德

之本性潰敗，監獄之設，所以消除其惡性，增加其道德心者，今雜居制之結果，背道而馳，適得其反，故不合於道德感化主義。

二、不合剝奪自由主義 監獄之目的，在執行自由刑，拘束人之自由者。今雜居制之人犯，多人共處，並不寂寞，言談可以自由，交際可以自由，聲氣相通，意思交換，殊與剝奪自由主義之旨不合。

三、不合刑法嚴正主義 羣衆聚處，最易生事，此爲心理學家所公認。凡人投入於羣衆之中，顯有特殊之差異，甚至完全失去其自己之個性，同時如已入催眠狀態，爲無意識的或半意識的活動，爲羣衆煽動者指導者之言行所支配，雖平時比較沉着之人，或極穩健之人，陷入羣衆時，亦能爲無謀之粗暴行爲，故羣衆雜居，極爲危險，管理極感不便，稍一不慎，卽有聯合反抗種種不良現象發生，頗不合於刑法嚴正之主義。

四、不合刑法公平主義 雜居制結果，兇惡之徒，羣畏其威，善良者遠而避之。不良者奉之爲領袖，其精神毫無痛苦，反以自豪，而懦怯之輩，身入其中，痛苦倍增，故不合於刑法上公平之主義也。

第二 出監之弊

雜居制在監之弊，已如上所述，而出監之弊尤大，在監互稱爲難友，出監則倍增親密，昔之爲竊賊者，因在監而相識大盜，出獄相遇，未有不爲強盜所吸收，而不棄其本業者。又初犯僅由一人小試其技，今經在監之薰陶，復相識許多具有經驗之同道，出監後反有多人聯合相助，而作大規模的計畫。監獄所以化除作惡之心性者，今反增加其作惡之能力，監獄更不啻爲各種犯罪之聯合介紹之所，一旦出監，爲害社會，何堪設想。

第四節 雜居制之便利

雜居制雖有上述之種種弊害，然加以改良，使用得法，便利之處，亦有多種，用其所長，而舍其所短，歐美及日本仍有行之者。惟混同制度，則已絕跡，茲將改良得法，便利之處，分述如左。

一、經費不多 階級制分房制建築設備，必需多量經費，設國庫艱窘，則難於設施。雜居制經費較少，稍加改革，可以立時適用，且全國監獄一律分房，需費孔多，豈易爲之，雖歐美富裕之國，亦不

得不用改良雜居制，以謀補救。

二、用人不多 分房收容，所占地面較大，看守管理，用人必多，需費浩大。雜居制多人聚集於一處，占屋不多，地面較小，少數人管理，即易畢事。

三、工作便利 分房工作，所需器械較多，使用材料較費，不能收合作之效。雜居制多人聚於工廠，共同操作，工具可以通用，合作互助，成績較優。

四、管理便利 多人聚於一處，視察管理，視線易於周至，分居各處，監視較難，管理不便。

第二章 分房制

第一節 分房制之意義

分房制者，一人一房制也。將囚人各別囚禁於監房之中，不使交通，或稱獨居制，又名隔離法。考其原始，不過將犯人鎖閉於獨房之內，其目的在威嚇懲戒，使感受刑罰之痛苦而已，並無深意存乎其間也。自北美合衆國邁西魯不尼亞監獄利用此法，更圖改良，不用爲幽居寂寞威嚇懲戒之具，而用爲預防傳染改善感化之方，試行結果，成效大著，復經多數學者，從事研究改進，最近分房制，已居監獄制度中重要之地位。

第二節 分房制之種類

分房制實行日緊，刑法之性質日嚴，於是主張分房制者，有二派焉：主嚴緊一派者，謂不僅別異其監房，凡在監之人犯，俱不宜使其有相見之機會，出房則蔽其面，運動則劃其區，教誨亦須帷幔隔座，除司獄官吏外，不使一人入目，所謂嚴正分房是也。主張寬和一派者，謂囚人既與善良之人相接，可以發揚其道德，且以適當之書籍教誨，啓發其天良，隔離不必如前之嚴峻，不特可以節省經費，且可以不損害其健康，所謂寬和分房是也。茲分述其方法如次。

一、嚴正分房制 嚴正分房制者，卽分房監禁之後，尤須加以嚴正之隔別是也。以美國賓夕佛尼亞實行爲最早，其方法使此囚與彼囚不許交談接面，無論何時，不分晝夜，不問勞作與休息，運動與沐浴，教誨與教育，概用隔障，分別各離，不使相見，不使通言，囚人出房，用布覆面，祇露兩目，使彼此不能相識，至於教誨堂教育室，均爲一種特別構造，座下爲圓形，前低後高，囚人坐處，形如坐騎，左右後方三面隔板，惟前面可見，教者居上，可以互視，而難於左顧右盼，其用意防其於誦讀歌唱之中，或相互交誦語意，或於書寫練習之時，互換字片，以爲交通，但此種制度，管理過酷，卽在賓夕佛尼亞自己實行，亦不能推行盡利。

二、寬和分房制 寬和分房制者，較嚴正分房寬和之意也。此制專注重於使囚人各室分居，惟運動作業聽講，不如嚴正之嚴隔，晝則有時合作，使同處於嚴肅靜默之中，夜則絕對分房，而又免幽閉寂寞之苦，故今之監獄，採用此制，實居多數。美國「奧布侖監獄」即施行寬和分房制者，當時有「奧布侖制」之稱，其寬和分房，採沉默主義，其設備有獄舍，有作業室，有食堂與禮拜堂，又有廣闊的庭園，繞以宏壯的圍牆，武裝的看守監視於獄舍之頂，囚人之在作業室食堂與禮拜堂，均不隔離，故其建築不堪複雜，獄舍高四十呎，長二百四十呎，寬四十六呎，為箱狀的大建築物，內有五層的箱狀的獄舍，隔以箱狀的圍障，前後共約十呎，其樓五層，每層均有堅固的障壁，區分為二排小的臥室，其臥室為六立方米突的小獨房，其數有五百五十，各有出入口，與堅固的門戶，以鎖閉之，門的上部，為格子狀，以便流通空氣，與放射光線，戶外為幅十呎的迴廊，各層迴廊前開大窗二排，以取空氣與日光，迴廊間有暖爐，有電燈，由格子以通於臥室。看守常在迴廊上監視各囚人的舉動。奧布侖寬和分房成立之後，贊成者甚多。而「賓夕佛尼亞制」頗有批評。在「賓夕佛尼亞分房制」與「奧布侖寬和制」對立之時，英德法各國均派委員赴美調查，研究比較，或贊成寬和，或主張嚴正，其研

究結果，歐洲大陸諸國，皆取法於奧布倫制。僅英之（平騰眾監獄）採「賓夕佛尼亞制」。

兩者相較，自以寬和分房制爲適宜。蓋嚴正分房，需用建築費甚巨，各種設備，亦所費不貲，此經濟上不能適用也。他如隔離過嚴，害其健康，喪其精神，此身體上不能適用也。工作勞役，拘束不便，教誨教育，動作困難，此管理上不能適用也。遇有事變，救護難週，此災患上不能適用也。由此幾點觀察，故嚴正分房，世界各國，採用不多，亦未見試行之有成效者。

第三節 分房制之功能

分房監禁之要旨，在使犯罪人感受自由權之全被剝奪，而生尊重國法的觀念，並防止其互通聲氣，使無罪惡傳播之弊，更使爲有益之交際，得復爲良民，其功能分述如下。

一、足以完全剝奪自由 囚人處於分房，凡飲食起居，工作休息，無一不在其中，左顧右盼，無非堅牢之牆壁，幽居寂寥，絕無外物之誘惑，欲脫逃而力弱，欲反抗而勢孤，始知無上之國權，嚴正之刑法，斷非一己之微力所能抵制，故不待威力，足使其蹈矩循規，不費唇舌，足使其自怨自艾者，舍分

房莫由。

二、足以預防傳播罪惡 分房之結果，足奏改過遷善之效，收得積極之利益，足免傳播罪惡之弊，又收消極之利益，退而言之，縱使未得積極之利益，至少已得消極之利益。何也，罪惡之所以互相傳播者，以其羣居雜處耳，一旦分房，則在監人無相見機會，不特彼此名姓刑名罪質莫獲而知，即人數多少，亦莫獲而知，稍犯禁令，懲罰即加於其身，故偶發犯可免習慣犯之薰陶，輕罪犯可免重罪犯之浸染。

三、足使悔改復爲良民 或謂分房制，雖羣索居，毫無生趣，不啻將在監人埋沒於其中。其實不盡然，凡分房者，有典獄長看守長教誨師醫師不時訪問之，教誨之，慰藉之，慮其無所事事也，則使之工作，慮其與親屬日疏也，則使之面會通信，爲之運動以和其血脈，爲之教誨以化其頑梗，尙何埋沒之足云。當夜深人靜萬籟俱寂之頃，勢必追懷既往，預想將來，時而念及父母妻子，迫於凍餒者有之，只此一念之勃興，雖窮兇極惡之徒，而不萌懺悔之念，決意復爲良民者，未之嘗聞。

四、足達個人待遇目的 在監人品類不齊，待遇既不能無異，此個人待遇說所由來也。蓋在

監人中有兇惡者，有狡猾者，有怯懦者，有魯鈍者，有善良者，其在分房制一人一房，兇惡者則便於鎮壓，狡猾者則便於防範，怯懦者則便於鼓舞，魯鈍者則便於教誡，善良者則便於保護，故欲達個人待遇之目的，非分房不爲功。

第四節 分房制之期限

分房制有謂其過於嚴酷者，有謂其損害在監人精神及身體健康者，由前之說，姑息實以養奸，由後之說，是適用不得法之所致，非分房之罪也。故六十歲以上之老者，十四歲以下之幼兒，以及病弱廢疾者，皆不使之分房，且設最長期限，過此期限，卽令其雜居，以調和之。考其最長期限，比利時十年，荷蘭五年，諾威四年，德意志三年，英國二年，法國一年。據德國監獄學者枯墮墨云，分房拘禁之期限，須斟酌各地之人情風土，各國不必相同，就歐洲情形而論，大抵以五年爲得中。我國規定監禁以分房爲原則，由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立法活動，最爲適宜。

第五節 分房制之弊害

一、建築增費 分房制度，所需地面較大，房間較多，非經特建，不能適用。而特建若干分房，需費孔多，豈一時所能實現，加以分房制度，必需之種種設備，在近代世界各國，俱感經濟破產之時，亦不獨我中國不能立即全體舉辦也。惟分房制度需費倍蓰，不易措施，自係事實，倘一國之執政者，果於立國之根本着想，通盤籌劃，則建築分房，在表面上國家係耗用多資，從實際上研究，實節省若干損失，蓋犯罪之增多，影響於社會，損害於國家者極大。今分房感化，使害羣之馬，復歸善良，不妨礙社會之進展，反為國家有用之材，是分房建築，所耗費之財有限，而增進社會國家之利益無窮，故分房在國家經濟方面，為生利的，而非分利的，為節省的，而非耗財的，歐洲各國，對於監獄分房，不惜鉅資，熱念建設，其意在此。經若干時間後，考察結果，得一結論，因分房之設，而能惡人改善，惡人減少，則犯罪減低，犯罪不多，則社會國家之損害極微，其所收得之利益，較之分房建築之費，超過若干倍。監獄學者霍華德曾云，分房設備，雖一時耗費多金，以執行完全的行刑法，比較設備不完執行不良之行

刑法，頗適於經濟節約的要旨，換言之，即執行不良之行刑法，社會國家經濟上損害極大，執行良好之行刑法，社會國家經濟上可免受損害，故雖多去金，仍認爲生利事業，誠哉是言也。

二、易損健康 人喜交際，尤樂合羣，今使分房獨處，枯坐無聊，鐵窗高密，戶扉嚴扃，聽聞觀望，全不相通，孤苦寥寂，一物無睹，生人之樂趣全無，腦中之幻想以起。健康由此損害，精神病於以發生，他若孤身獨處無寬慰之人，憂慮過度，易於觸壁自殺，此皆分房制不適宜之處也。其實不然，分房隔離，所以防止不良交接，至於善良之交通，如監獄長官之訪問，教誨師教師醫士之教育教誨診察治療，爲其友侶，導之以正，在在足其破其岑寂，且常令其爲適宜之運動，亦不害及其健康，至於精神病者，因分房獨居，其接觸較少，反易治療，未足爲分房之害也。

三、作業不便 人犯在監，各居監房，遇有工作，勢必一人在室，獨自爲之，在教授技能之一方面言之，極感不便，雜居多人於一處者，對衆講解，一二遍即能幾十人或百餘人皆可明瞭，時間經濟，勞力節省，利莫大焉。今一人一處，勢必各人個別教授，倘爲數百人，勢必分往百處，教授百遍，而後竣事，所費時間，亦增百倍，頗不經濟，再就使用工具一方面言之，雜居制公共使用之工具，一二份或少

數，即可以敷用者，今人各一房，勢非人各一份，或置備多份不可，再就機器一方面言之，機器之大，或非一室所能容納，機器使用，又因多人分處，而被其牽制，種種不便。要知其實大謬不然，監獄作業原注重手工業，本不課以大工業機器業，於分房之中，各自從事於手工業，又何不便之有。

四、管理不便 分房制一人一房，管理極感不便，如一人秘密動作，視察極難，且用人較多，亦不經濟，即如手淫之弊，分房制中，多不能免。但此種理由，仍不能謂為分房之害，蓋雜居制亦有此弊，且於手淫之外，尚有一種猥褻淫風，較分房為尤甚也。

第六節 分房制之利益

一、易除惡性 兇暴之徒，初入監獄，非施以分房，不能鎮靜。蓋其殘暴之性，一遇孤房獨守，無一物在其眼前，無一人稱其智勇，暴亂無謂，勇氣全消，轉折而歸於靜寂之一途，將其惡性逐漸消磨，再因長夜捫心，天良發現，家庭感情，力謀恢復，社會秩序，誓必遵守，國家法令從此不違，善念既起，大覺大悟，悔改之念生，則監獄之目的達矣。

二、不受傳染 分房最大之利益，在不相互傳染，初犯者惡習不深，惡行尚淺，倘與累犯同處，受其薰陶，將來必定惡習增加，不可收拾。故初犯者收入分房，不受惡性傳染，累犯者惡性既深，亦處以分房，使不傳染他人。一方面惡性不使侵入，一方面更爲分房訪問接見書信以爲有益之交際，而啓發其善念，故分房感化，最爲有效。

三、合於個性 羞惡之心，人皆有之，今既犯罪，而使與多人相見，在其心理上，以爲犯罪並非僅我一人，尚有同志在焉，其初羞惡見人之心，至此能消滅淨盡，以犯罪爲平常，而不足以爲羞恥矣。今使個別隔離，保存其羞恥之心，犯人既知羞知恥，則悔改之念，可由此而起，且犯罪之行，其心理上亦認爲一醜事，憚使人知，今個別隔離，亦正合其志願也。

第七節 分房制之淵源

分房制各國實行最早，茲分別述之。

一、比利時 在十七世紀比利時子爵威廉十九世於寧德建一大獄，興工於一七七二年，落

成於一七七五年，採夜間分房制度，區別犯罪的性質輕重年齡初犯再犯，而各為相當的配置，且守沉默紀律，以免傳播罪惡。

二、意大利 在一八三八年意大利改良獄制，全國監獄實行分房，期限定為十年，分房十年之後，可以雜居，而採用沉默主義。

三、荷蘭 荷蘭於一八五一年革新獄制，採獨房主義，更於一八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政府明令公布付與推事以宣告獨房囚禁之權，並規定十年以下與五年以上的刑期，均以五年禁於分房。

四、瑞典 瑞典於一八四〇年成立獨房監獄，對於長期囚先就其刑期六分之一至少六個月間，當囚禁於獨房。

五、德意志 一八八〇年間，全國獄制改革，多趨向於寬和分房制的一途，而相互仿效。

六、英吉利 一七七九年議會通過霍華德改良獄制議案後，於一八四二年於倫敦新設平騰眾監獄，採用分房制，對於囚徒考查其性行，而為派遣於凡吉孟斯島的像備，或逕與以釋免證，性

行最不良者，可囚禁於獨房十八個月之久，實施六年，成績頗佳，當時倣行此制者，多至五十四處，計監房近二萬間。

七、奧大利 | 奧大利自一八四九年八月廿四日政府明令實行分房制行刑法，以囚禁拘留囚及懲治囚。

八、丹麥 | 丹麥於一八四六年發布法令，採用分房囚禁制，制分四級，各異待遇，成效甚著。

九、美利堅 | 美國改良獄制，於一七九六年創設分房制監獄於賓夕佛尼亞洲，根據獨居主義，而實行晝夜嚴格的分房隔離之監禁法，即後世所謂賓夕佛尼亞制，一八二〇年紐約州又設奧布倫監獄，採寬和分房，後人稱之爲奧布倫制。

第三章 階級制

第一節 階級制之意義

階級制者，監禁之法，劃定時期，分爲階級，由分房而雜居，由雜居而假出獄，層次而進，逐漸從寬，層層階級之意義也。因折衷於分房制與雜居制之間，故又稱爲折衷制。又因其第一級爲分房，第二級爲雜居，第三級爲假出獄，獎勵之法，層累而進，故又稱爲累進制。

第二節 階級制之要旨

階級制之要旨，在使犯人經過此種階級，而惡性盡除，復歸於良民生活之順序。故先之以分房拘禁，以改善其精神，中之以雜居監禁，以訓練其合羣，終之以假釋出獄，以爲投身社會之試驗。由嚴

而寬，由干涉主義進而爲自治主義。層累而進，以力求刑罰目的之達到，循序教化，以希冀感化主義之貫徹。方法逐漸寬和，待遇逐漸優異，在監人時時俱有希望之心，亦時時俱有改悔之法，意旨之善，方法之良，在監獄制度中，無以復加，世界各國多研究採用之。

第三節 階級制之起源

階級制度發明於英國大佐瑪可羅起。大佐於一八四〇年爲羅夫窩克島知事時，該島被處流刑者押送之地，島之四境，風景絕佳，島民性情，異常兇惡，最嗜殺伐，罪犯不易管理，時有脫逃，獄官苦之，無法維持，不得已用極嚴酷之懲罰。乃壓迫愈甚，反動愈大，成績亦愈劣。瑪可羅起惻然憫之，乃提出改良罪犯議案於下議院，並條陳辦法，擬以在監人之謹慎及勤於作工與否爲罪犯入監期限之伸縮。但伸長不得超過刑期之最長期限，最短不得過於刑期二分之一。其行爲與勤惰之考察，則以標點法考察之。至一八五四年枯祿夫東加以修正，施行於愛爾蘭，故又名愛爾蘭制。

階級制再研究其遠因。當一八〇〇年頃，德意法各國曾折衷獨房制與雜居制之辦法，定有一

種新制，即於定期的獨房囚禁之後，許囚人雜居，以考查其宜否釋放，使爲投身社會生活的實驗，此即階級制度之萌芽也。階級制度已造因於此時。至階級制度之正式成爲行刑法，除瑪可羅提倡外，又當歸功於大尉克魯副東。當一八五三年，克氏被任爲愛爾蘭獄制調查委員，熱心研究，注意改革，倡議獨房囚禁及假釋之間應有過渡的囚禁法，政府以爲可行。翌年通過新獄制法案，實施過渡的囚禁制以後，逐漸推廣改良，遂爲世界監獄最完善之階級制度。

第四節 階級制之方法

第一級分房 初入監之第一級，必處以分房監禁。此項分房，表面上與分房制無異，實則目的不同。階級制之分房，其目的完全在嚴緊剝奪罪犯之自由，除教誨作工於感化上最有利益之事項外，其他一概予以限制，雖接見書信，亦不許交通，十分表示國家刑罰權之尊嚴，而不可抗逆，務用寂寥嚴肅，使知苦痛，而覺悟悔改。此種分房，普通六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二級雜居 此種雜居，專指晝間共同作工而言，若至夜間仍須分房拘禁。本級之中，更因罪

犯之性情品性罪質犯數又分爲數級，斟酌其行狀之善惡，作工之勤怠，而黜陟之。其階級升降施行之法，約有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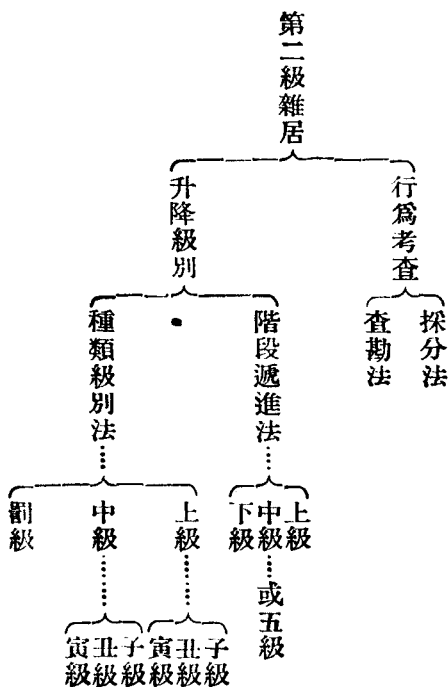
一、階段遞進法 雜居級中，又復劃分爲上中下三級，或甲乙丙丁戊五級，依在監人之行狀，以爲升降，漸升則待遇漸寬，終至刑期未滿而假出獄。其考查之法，又有二種。

1. 採分法 以分數爲標準，在監人某項行動，某項成績，應給若干分，總合若干分，即應升級，不及若干分，即應降級。給分辦法，預先訂定。

2. 查勘法 監獄官根據調查視察所及，提交監獄官會議，公決應升應降。惟須預先規定進級之期間，以免有長短參差之弊。

二、種類級別法 此制劃分甚繁，惟荷蘭行之。雜居級中復分爲上級中級下級。下級有懲罰之意，故又名罰級。偶發犯與初犯出第一級分房後，即升入第二級雜居之上級。習慣犯則升中級。其不良者升罰級。此上中兩級更又各分爲子丑寅三級，各依其在本級之行狀，以爲升降。惟罰級僅此一級，不再劃分。既升入上級中級者，遇有違反紀律，即降入中級罰級。愛爾蘭制以標點法明獎勵之

意，其法繁密，執行極非容易，故普通僅分為三級，始則嚴密限制其自由，繼則舒緩其限制，終則與以假出獄，使其經由遷善之路，而達於自由之鄉。故第一級限期不可短，第二級品行不良者，則貶黜於第一級，第三級品行不良者，則拘禁於普通監獄之中，而剝奪其階級之希望。



第三級假出獄 假出獄者，謂犯人在刑期執行中，認定其有悔改之行為，得以行政處分，姑許其居住於獄外之謂也。階級制中之假出獄，必經過第三級的囚人，有行狀善良改過遷善之顯徵者，經考察確定，認為不得再犯，乃得付之於假出獄。所謂假出獄者，不過將自由刑之刑期最後之一部分，於監獄外寬大執行，仍不得認為完全自由人。設有過犯與不遵守假釋規則之情事，得隨時調回註銷在外之時間，仍照常執行，故於法院判決刑期，毫無變更。蓋假出獄云者，乃假定使之出獄，以為將來真出獄之試驗，此時尙未及真出獄之期也。假出獄必具有一定條件：

一、假出獄之條件 假出獄固人人可為，然並非今日入監，明天即可假出獄者。亦非虛僞悔改者，可以享受假出獄之權利也。故假出獄必具有左之條件：

1. 要在監中經過一定之刑期 人犯在監，必經一定之刑期，而後方可假釋。最短刑期，英國限五年，德國限一年，且須經過刑期四分之三。然一失於過長，一失之過短，故學者折衷以二年為最適當。蓋失之過長，則囚人之希望心無從鼓舞。失之過短，則囚人真心悔改與否不能辨明。

2. 要行狀端正具有悔改之實情 要在獄悔改實在有據，並須經監獄長官與法院認為有許

可其假出獄之價值，更須證明其出獄後保持其端正之品行，而後方可爲之辦理假出獄。惟未犯獄規，未受懲戒，尙不足爲申請之理由。反之雖累犯獄法，情有可原，且真心悔改者，亦無礙其假出獄之權利。若僅以未犯獄法，未受懲戒處分，遂許其假出獄，則習慣犯屢次出入監獄，熟習內情，巧於趨避，將不時沐此國恩矣。又或因其曾犯獄法，遂不許其假出獄，則初犯者惶恐失措，無心錯誤，雖真心悔改，亦不能享此權利矣。則不特是非顛倒，且阻其向善之途。

3. 要出獄後得營職業確能營生 社會對於監獄極其冷淡，且對於出獄人厭惡尤甚，故出獄人謀職業難，得信任之引受人更難。雖有悔改遷善之實據，然因迫於飢寒之故，不得已而至於再犯者，往往有之。故出獄人之保護事業，實有萬不可緩之需要也。

二、假出獄之效力 假出獄倘管理得法，效力甚大，不獨被假釋之人，受有莫大利益，即社會國家亦得益無窮。蓋多一善人，即多一生利有用之人也。

1. 足使遷善 犯罪入監之後，無不希冀先刑期而假出獄者。既有所希冀，則必循規蹈矩，以求達其目的，時時戒懼，時時謹慎，爲日既久，遂潛移默化，遷善遠罪，而不自知。

2. 足防再犯 既假釋而出獄，勢必慮其復入，故對於假釋規則及一切行爲無不謹慎遵守。如一日再犯，不特將假出獄停止，且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於己大有不利，勢必小心刻苦，而不敢爲非。乃習之既久，遂不覺消滅其惡念，而復爲良民。

三、假釋制之我國 我國假出獄，名曰假釋。刑法第九十三條，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既經假釋，我刑法第九十四條又有假釋期內，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撤銷之。一、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二、犯假釋管束規則者。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不算入刑期內。第九十五條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第九十六條假釋滿而未能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四、假出獄之手續 吾國關於許可假出獄之權，屬於司法行政部。在監者雖達假出獄之期，如非監獄官確認爲有悛悔實據，并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出獄。假出獄之聲請，除填具該在監人歷年身分簿外，并須將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部，以昭慎重。

五、假出獄之規則 被假釋出獄者，應遵守各規則。一就正業保持善行。二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於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三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如有違背此項規則者，監獄長官應停止其假釋處分，呈部備案，由檢察官發拘票，依舊送監執行，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以補足其未了之刑期。

第五節 階級中之優異

階級制中，每級待遇，各有不同，階級愈高，則待遇愈優，所以啟其希望之心，而誘其逐步向上，以達改善之目的。

一、居處的優異 階級制中，各級囚人，其衣服工場住室，各依級別而有等差。其階級愈高者，則其居處愈舒適，服用衣類亦愈優異，以與下級相較，使有所羨慕，而力求悔改，以達優異之目的。

二、食品的優異 各級在監人食糧分量的多寡，與其性質的精粗，亦依階級之高低，為正比例。階級高者，則愈精美充分，階級低者則反是。倘須精美者，必悔改有據，進級之後，方可享受。

三、交通的優異 各級在監人關於書信的發送，親友的接見，均有一定之次數。在高級者，次數較多，級低者逐漸減少。若須增加其次數，非先求進級不可，是以交通示其區別也。

四、賞與的優異 各級在監人在工場服役，其賞與金的數量，亦依階級而定高下。級高者賞與金較多，最低者最少。倘希望得較多之賞與金者，必先悔改進級，而後方有享受此優異之資格也。

第六節 階級制之作用

階級制者，係將各種階級設有種種不同之待遇，以獎掖倭改者，使在監人均有羨慕之念，興奮之心，以引起其競爭作用。故誘導之法，關係主重。倘不善為利導，雖有階級之設，而人犯方面，自甘暴棄，願居下級，與人無爭，聽其自然，無向上之志，則階級制即失其作用矣。

一、引起其向上之心 行此階級制度，監獄官吏，必常用比例之法，從事宣傳。向下級則宣傳中級如何優異，向中級則宣傳上級如何舒適，逐層勸進，善為誘掖，使各級囚人皆有向上之心，在下級者惟恐不得升至中級，中級者惟恐不得升至上級。既有向上之心，即有向善之行，而入於感化之

徑矣。

二、引起其羨慕之心 羨慕之心，人皆有之，能善爲利用，則功效甚大。如某也原在初級，今已入最高級矣，某也原爲無期，今因改善行將假釋矣，某也行爲善良，今已進級而享受優異矣，如此宣傳，以啟發其羨慕之心，彼亦人也，我亦人也，有爲者亦若是，羨慕之心生，則模仿之念起，不知不覺之間，自能刻苦自勵，達於改善之目的矣。

三、引起其競爭之心 同級多人，必使皆趨而之善，以相互競爭。某也作工已有若干分矣，某也行狀較多若干點矣，互相競賽，爭先進級，使成爲一種相爭風氣，無一自肯落後者，方合設階級之本旨，而符其作用。

四、引起其名譽之心 階級制監獄，各種階級，應造成一種風氣，卽以悔改進級爲無上光榮。當進級之始，舉行儀式，長官更從而獎勵之，使全體人犯參與此典，鄭重舉行，以爲觀摩，皆以進級爲極有名譽之事，而加以自勉。

五、引起其利祿之心 人未有不喜安樂而惡疾苦者，監犯在獄，又何獨不然。當其在下級之

時，告以中級之享受如何優異，精神如何安樂，身體如何舒適，以引起其利祿之心。及至中級，更告以上級更爲優美，使其希望無窮，莫知爲而爲之，以進行改善。

第七節 階級制的利益

階級制初引誘其改善，終付之以假出獄，復維護其出獄後之生活，使復歸於有利社會之一途，其利益大別爲二。

一、希望重重 階級制中階級層層，卽希望重重，每進一級，皆有一個進級之希望，此希望並輕而易達，稍一努力，卽達目的，毫不爲難。及至再進一級，又有一個較優之希望，而其希望之實現，又不甚難。如此層層而上，逐漸進行，於不知不覺之中，引誘其入於規矩準繩之內。蓋以犯罪人不幸身罹法網，判罪入獄，除苦守一定之刑期外，毫無希望之可言。倘有一線之挽回機會者，未有不竭力爲之，以期早離難境也。今階級制中，喚發囚人希望之心，而助長之，對於下級之囚，陳述中級之優，引誘其進入中級，中級之囚，則使羨慕上級，以物質的待遇，名譽的榮耀，觸其動念，促其時時動作，時時改

善時時在希望之中，久而久之，其習慣自能轉移，潛移默化，入於正軌。

二、生活試驗 犯罪人隔離社會已久，社會情形多有隔膜，一旦期滿出獄，個人生活，固不易維持，且有再犯之虞。因此特設假出獄的一個階級，使爲生活與行爲上出獄之試驗。如惡性全無，生活安定，已歸入於良民狀態者，遂免其殘餘之刑罰執行。設出獄之後，試驗結果，認爲不當者，則仍令其回入監獄之中。

第八節 階級制之試驗

第一 愛爾蘭階級制

愛爾蘭制，計分四個階級：第一級爲分房。第二級爲雜居。第三級爲半自由拘禁。第四級爲假出獄。第一階級爲懲罰級，嚴正分房，雖書信接見，亦不許交通。第一級中人成績優良者，固可上升，倘違犯獄紀，得延長此級九個月。第二階級爲改良級，感化主義居多，對於教誨教育作工運動特別注重。第三階級爲試驗級，監視漸弛，而自治力漸強。第四階級則假釋出獄，以實行自治。茲分別述之。

第一階級 第一階級，在孟安爵依監獄執行。該監獄分爲兩部：第一部爲男監，第二部爲女監，皆嚴正分房。男監採用懲罰主義居多，入監之初，服空役三個月，而後從事於靴工、蓆工、裁縫及機器等工。至於教誨，每星期說教三回。第一回爲羅馬教徒來監說教，第二回爲英國教徒說教，第三回爲長老會信徒說教。而三派教誨師，皆舉行監房訪問，分別訪問分房之各在監人，施以適當之教訓。

第二階級 第二階級在愛爾蘭斯巴克島監獄執行。該監獄分罪囚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計四部。在監者應屬於何部，則以點數爲標準。在監人如一個月有九點，則爲最高成績。（九點者，作工勤勉三點，品行端正三點，教育優良三點。）

作工勤勉者 得三點

品行端正者 得三點

教育優良者 得三點

在孟安爵依監獄成績良好者，則編入斯巴克島監獄第四部。而由孟安爵依監獄編入之在監人，約分五類。

(一) 上上

(二) 上

(三) 上中

(四) 中平

(五) 下

上上類者非二個月十八點，上類者非三個月二十七點，上中類者非四個月三十六點，中平類者非五個月四十五點，下類者非六個月五十四點，不得進爲第三部。而由第三部進於第二部者，非六個月平均數五十四點不可。由第二部進於第一部者，非一年得百八點不可。區別罪犯之等級，則以衣服及徽章表示之。(耶耳賣拉監獄採用此制，第一級用灰色，第二級用黑色，第三級用赤色。)

第一級 灰色

第二級 黑色

第三級 赤色

待遇在監人之方法，全藉道德之勢力以範圍之，如犯獄則則加以懲罰，并減少工錢，褫奪其標點及特權。倘犯重大之事，則送還孟安爵依，與入監之時受同一之待遇。

第三階級 第三階級在拉斯克監獄執行。該監離當不林地方不遠，其組織非純然之監獄，亦非自由社會，乃監獄與自由社會中間之一種特別場所，故又稱爲中間監獄。拘禁於此者，其目的有二。

一、試驗在監者果足以抵抗誘惑與否

二、訓練罪犯六個月

此監獄與極不自由之監獄主義迥不相同。朝出作工，暮則歸來，出入有定時，執事多爲犯人，如違反規則，則收入雜居監。其地方風景絕佳，以期受天然之感化力。在監人數不過百名，成績極佳，二十年間逃走者不滿二十人。其感化事業，世界皆知之。威茲黑輪有云，最堅固之牆壁，非真正之牆壁，足以證明該監獄之道德勢力矣。

第二 愛爾蘭過渡制

愛爾蘭過渡囚禁制，係獨房及假釋距離之中過渡囚禁之法。其執行亦分爲四期：第一期爲獨房囚禁期，第二期爲夜間囚禁於獨房，晝間共同勞作之時期。第三期爲過渡囚禁期。第四期爲條件釋放期。對於男女，異其待遇。

第一期 獨房囚禁期

第二期 夜間囚禁於獨房晝間共同勞作期

第三期 過渡囚禁期

第四期 條件釋放期

甲、男囚

第一期 獨房囚禁之時期，以九個月爲標準。倘遇行爲不良，性情惡劣者，得延長爲一年。其悔改實在者，得縮短爲一月。而此時期又分爲兩個時期：最先四個月爲第一期。以下爲第二期。第一期的囚徒，所受待遇特嚴，不給肉類，勞作極苦。第二期的囚徒，得在勞作上給養上享有多少的特權。此種分期定名爲前期後期，以免相混。

前期 前四個月，給養勞作極苦。

後期 以下的幾月勞作上給養上比較的享有特權。

第二期 夜間囚禁於獨房，晝則使之共同從事土木工程，或軍用品的製作，而另用採分制，以獎勵囚人的作業。

初級 勞動及教育的結果，將囚人一日的成績，分爲優上中三種，各給以三分，二分，一分。待其達於十八分，使進於第二級。

中級 第二級囚徒許以勞作上給養上囚禁上的特權。若超出五十四分，更使進於第三級。

高級 第三級囚徒，若得百〇八分，則其特權愈可增加，而得共同從事於炊事洗濯等獄內的勞役。

第三期 此時期，將囚人留置於過渡獄。所云過渡獄者，即與以假釋特典以前，在一定期間，留在獄中之謂。囚人在獄服有定役，備受勞苦，一旦解除威壓，恐回復於懶惰殘虐的舊態。加以境遇激

變，生存競爭爲難，最易翻其懊悔之情。此時若果因其刑期終了，立予釋放，決非得策。必於其間。立一囚禁之法，以考查其悔改的真僞，使得復爲社會的良民，而絕再犯的惡念，是即設置過渡獄制的理由。過渡獄或屬普通監獄的管轄，或屬特別官廳的管理，而其制度則一。不論獄內獄外，均保障囚人的自由，囚人不但依其勞作而得多額的勞銀，且得通信接見，或得許可而出獄外。其服色等，亦與普通囚人不同。由是以考查其性行的如何，或移獨房，或許假釋，至其出獄許可之權，則一任於管理者的判定。

第四期 此時期付與以出獄表，而實施假釋。被假釋者，須戒慎其性行，速就正業，每月須報告其動靜於警察官署。此種規則，即記明於出獄表之背面，以便其隨時檢閱，若稍有違背，則立即取消其假釋之利益，而復行收入。

乙、女囚

第一期 第一期爲獨房囚禁之時期。在最先四個月間與男囚異，許其共同勞作，用採分制，以資獎勵。

第二期 第二期許其雜居而就勞作，且得取其工錢。其執行期間，則依刑期不能同一，例如三年刑期爲二個月，四年刑期爲十個月，五年刑期爲十八個月，十五年刑期則七十二個月繫於此間。

第三期 此期女囚留置於保護所。保護所爲過渡獄之一種，所異者在設備之公私而已。

第四期 假釋制度男女無異，惟女囚當第二期終了之時，依其情狀若何，有時可以直接假釋，不以留置於保護所爲必要。

愛爾蘭過渡制，略如上述。惟於一八五七年，進而改用階級制，近已全國一致革新矣。

第三 包士特採分制

英國包士特青年院階級制，當時各國皆認爲階級中模範制度，成績之美，至今稱之。

包士特制之用意，以爲人類成年以前，精神身體均未發育完全，如在此時期施以適當之感化方法，最富於感受性，而易於深入。在科學法則之下，對於青年人施以精神的、道德的、身體的、個別處置，以抑制其犯罪的傾向，其唯一方法，即在採用累進的階級制度。先養成其服從的觀念，繼引起其自覺向上的觀念，終乃堅其信仰，養成其愛名譽與自己尊重的觀念，然後復歸於社會而爲有用之

人民。其階級隨男女而分別，略述其大概如次。

甲、男囚

一、普通級 初入獄者，編於本級。

處遇 課以家庭作業，不得會食與會談，除入監時發信一回外，此級中僅得發信一回，接見一回，以三十分鐘為限。但得以發信代接見。

進級 司獄者精密觀察其行狀紀律學課作業的成績，以定其進級，其短期為三個月，由院長根據舍監報告而決定之。

二、中間級 1組

處遇 顧慮其釋放後的職業，課以適於能力的職業，許其會食會談及星期六的遊戲，發信二回，接見一回，四十分鐘，但得以書信代接見。

進級 其考察與進級的方法，與普通級完全相同。

三、中間級 2組

處遇 作業會食均同上，書信二回，接見二回，四十分鐘，並許土曜日的野外遊戲，與本週新聞的閱讀。

進級 短期三月，由院委員會每月例會選拔之。

四、觀察級

處遇 許其晚間遊戲於院內，期星六午後及晚間得遊戲於競技場，日刊新聞，可以閱讀，發信接見，四十分鐘，每二週得有一回，亦得以書信代接見。

進級 依院委員會的選擇而進級。

五、特別級

處遇 許其無監視而作業，書信接見五十分鐘，每二週間各一回，但得以書信代接見。依模範的行狀，每三個月分別給以賞與金。

三個月後 五先令

六個月後 七先令六便士

九個月後 十先令

其後三個月 十先令

右給與之賞與金，得爲購買認可物品，與贈送親戚的用途。

並使入俱樂部室，以讀書習字。

進級 院長細密觀察之後，視其一般行狀及能力，置於特別信用的地位，而足以認爲安

全者，則使進於名譽特別級。

六、名譽特別級

處遇 衣特別衣服。此級囚人，具各種資格者，得爲級長，輔助運動場會堂共同室及各方

面的行政事務，且得使就其他入監者之監督的地位。

此等囚人起臥於大寢室，飲食於特別的食堂，得布置繪圖與字畫之類，使具有家庭化的形式。

七、懲罰級

院長認爲囚人有不良影響及於其他囚人者，則爲本人及他人考量其必要期間，編入於懲罰級。此期絕對隔離，使就困難勞動的作業，褫奪各種特典。院長於其日記中，須詳細編入懲罰級的理由期間，與其他的事項，以備查考。再被降級者，於院長所定期間，如非通過普通級的觀察期，即不得復級於特別級。

乙、女囚

一、普通級 初入監時，概編入本級。

處遇 與他囚分類拘禁，受體育上的訓練，午前午後共同作業，晚間勞作於室內，每六週間，得以發信接見三十分鐘。

進級 短期三月，憑院長決定。

二、中間級

處遇 書信接見同上，進級於觀察級時，許其特別發信，得爲團體的運動，與週末的遊戲。

進級 短期三月，由院委員會評定。

三、觀察級

處遇 書信接見四十分鐘，一月一回，許共同會食，週末會議，及運動，與有組織的遊戲。午後吃茶時，可以更衣。在自由時間，得於居室內與他囚休養及自習，其居室唯夜間用鎖而已。各囚分配於適當團體，置於婦女監獄官監督之下，各囚得於一定時刻，自赴作業場。

四、特別級

進級 短期六月，慎重審查各囚行狀的勤勉，若非認為盡善，不使昇級。

處遇 拘禁於特別場所，受特別官吏的監督，享觀察級以外的處遇，書信一月一回，接見四十分鐘，二週一回，衣特別衣服，於共同室及居室給以上等的食器，各桌長及各部長由各囚自選，並許閱讀新聞，依模範的行狀，每三個月從左例使受賞與金。

三個月後

五先令

六個月後

七先令六便士

其後三個月 十先令最高可至二磅

右賞與金得以購入自己使用的物品。

宣誓後可許出外，或赴近鄰作業，可否假出獄，須每二個月受院委員會的審查。

進級 經院長細密觀察之後，其行狀能力置於特別信用的地位，可認為安全者，得編入

於名譽特別級，或名譽組。

五、名譽特別級

處遇 特別被服，得充各種資格的組長，或任為書記，圖書員，看護婦等院內信用的事務。

又得使就指導同囚或輔助庶務的位置。

六、懲罰級

處遇 與男囚大致相同。

第四 豐多摩採點制

累進之要旨，在使囚人得復歸於良民生活之順序。始嚴遇而後寬待之，使囚人隨逐其階級，而

馴致服從社會規律之習慣。日本豐多摩監獄用階級制，成效極著，茲述其辦法如下。

甲、處遇規程

一、拘禁於豐多摩監獄之受刑者，依別表施以相當之階級處遇。

二、新入監者，定其分類，編入第一期，依其得點，漸次進級。

分類認定後，不論何時得變更之。

三、在第一期或第二期者，而有行狀善良悔改之狀時，得進第二期或第三期。

四、從他監獄轉入者，審查前監獄之成績，編入相當之階級。

五、在第一期者，拘禁於第一獨居監，在第二期者，拘禁於第二獨居監，在第三期以後者，拘禁於雜居監。

在第一期第一類，及第二類之行狀稍良者，得拘禁於第二獨居監。在第二期者，得拘禁於雜居監。

在第二期以後者，認為必要時，仍得拘禁於獨居監。

六、監房工場，依分類及階級區劃之。

受刑者須將類別并期別之數字，記入於金屬板，（橢圓形橫一寸縱一寸八分）附着衣襟，以便識別。

七、作業之成績，分別點數，依左列標準採點。

一、科程完了以上者 一日八點

二、科程七分以上者 一日七點

三、科程七分未滿者 一日六點

八、以時間爲科程之作業而有等級之規定者，依左列標準採點。

一、分爲三等者

一等 一日八點

二等 一日七點

三等 一日六點

二、分爲四等者

一等 一日八點

二等 一日七點

三等 一日六點

三、分爲五等者

一等 一日八點

二等 一日七點

三等 一日六點

四等 一日六點

五等 一日六點

前項外，無等級之規定者，參酌勤惰及成績採點。

九、免役日依最近就業日之得點採點，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業者，停止採點。

十、採點每期更新之。

分類變更時，在前分類階級所得之點數計算之。

得點每月告知本人。

十一、在第二期以上者，一月內作業科程終了時，其月之作業賞與金，依當該期所揭之高率計算。

十二、被處懲罰者，依左列減其得點。

一、重屏禁 每一日 十六點至四十點

二、減食 每一日 八點至二十點

三、停止運動 每一日 六點至八點

四、輕屏禁 每一日（不滿十日者亦同） 十六點至十八點

五、文書圖書閱讀之禁止 每一日（不滿十日者亦同） 十二點至十六點

六、停止賞遇 每一日（不滿十日者亦同） 十二點至十六點

七、廢止賞遇 三十六點至三百六十點

八、減削作業賞與金 十二點至百二十點

九、叱責

六點至八點

併科懲罰，依記載於首位之懲罰減點。

十三、事犯輕微，僅止訓戒者，減四點至六點。

十四、應減點數，在既得之點中無可減時，於將來之得點減之。

十五、事犯之情節重大者降一級或二級，在同一階級而三十日內二次被處懲罰，或六十日內三次被處懲罰者，亦同。

十六、在第一期或第二期者，應被處罰，并有降級相當之情狀者，達左列得點止，停止進級。

一、在第一期應降二級者。

千四百四十點

二、在第一期應降一級，在第二期應降二級者。

七百二十點

在第二期降一級時，計算既得之點數。

十七、分類及階級於監獄官會議決定之。

十八、老衰者，不具者，瘡癩者，低能者，或認為有精神異狀及其他特別事故者，不適用本章程之

全部或一部。

十九、本規程自大正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以下條補則

二十、本規程施行時，舊規程之階級處遇者，編入同一之分類及階級，計算其得點。依舊規程附則

在特別之階級者，編入本規程之第三期第一類。

在舊規程之第一期第二期者，重新分類。

廿一、作業賞與金之計算，比照新舊依其高率。

廿二、達規定之點數後十五日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得不爲進級。

廿三、受賞表者，依階級處遇表所定外，予以監獄法施行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之優遇。

廿四、作業賞與金計算率之增減，自決定之當日行之。

廿五、依監獄法施行規則七十二條作業賞與金增加率爲十分之三。

廿六、階級處遇表之階級別，祇限於刑期，不拘刑數，多寡均視作一刑期。其執行完了，或刑事被告

人羈押日數算入刑期者，均依判決之刑期區別之。

分 類	第一期	至得點七百二十點止置本期 (三月)
	第二期	至得點七百二十點止置本期 (三月)
	第三期	刑期未滿六年者至得點二千九百二十點止 (一年)刑期 六年以上者至得點四千三百六十點止 (一年六月)置本 期
	第四期	刑期未滿六年者至得點四千三百六十點止 (一年六月)置本 期
	第五期	

第一類	一、初入監	無犯罪	之習慣	或墮落	之習癖	者但行	狀不良	而有惡	化他人	之虞者	編入第	二類
一、獨居監禁	二、出監房時	使加覆面	三、臥具夏季	三布蒲團	一枚其他	五布蒲團	一枚	四、貸與箱枕	五、書籍以監	獄所備之	關於修身	宗教者一
一、夜間獨房	監禁或雜	居監禁在	雜居監禁	者寢室施	錠	二、臥具夏季	三布蒲團	一枚其他	二布敷蒲	團四布掛	蒲團二枚	三、書籍以監
一、雜居監禁	監房寢室	不施錠	二、貸與括枕	三、書籍以監	獄所備考	為限許其	閱讀	四、接見三十	分鐘以內	五、課以普通	之作業	六、賞與金計
一、許其閱讀	私有書籍	二、課以趣味	多之作業	三、作業賞與	金計算率	十分之三	或三·五	四、每星期給	魚肉或獸	肉菜三次	五、在本期經	過刑期三
一、許其在	圖書室	內閱讀	圖書	二、作業賞	與金計	算率十	分之三	·五或	四	三、每日給	茶一次	四、在本期
												其閱讀
												關於修身
												之二或二
												得點達四
												七百二

第二編 各論

六、接見十分鐘內	宗教職業者二冊為限許其閱讀	·五 每星期給魚肉或獸肉菜二次	百八十點 給賞表一個其他同第三期	十點以上給賞表一個
七、課以趣味少之作業	四、接見十五分鐘以內	八、在本期經過刑期三分之二又得點達二百四十點	五、已有賞表一個	者達二千九百
八、作業賞與金計算率十分之一	五、夜間寢室內貸與尿瓶	六、作業賞與金計算率十分之一	六、在本期得賞表一個	者達四千三百
九、每星期給魚肉或獸肉菜一次	六、作業賞與金計算率十分之一	七、每星期給魚肉或獸肉菜二次	七、在本期得賞表一個	更給賞表一個
	其他同第一期	他同第二期	八、在本期得賞表一個	者達六千

第二類 一、初入監	
同第一類	
同第一類	
一、接見二十	
一、作業賞與	
一、作業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p> <p>者更達 五千八 百四十 點給賞 表一個 在本期 而得賞 表三個 並殘刑 一年以 內者許 其聽特 別講話</p>

稍有犯
 罪之習
 慣或墮
 落之習
 癖者
 二、曾被起
 訴緩刑
 或前科
 一次而
 犯罪之
 習慣或
 墮落之
 習癖未
 著者
 三、違背假
 釋管束

二、
 分鐘以內
 作業賞與
 金計算率
 十分之一
 ·五或二
 其他同第
 一類

金計算率
 十分之二
 ·五或三
 其他同第
 一類

與金計
 算率十
 分之三
 或三·
 五其他
 同第一
 類

規則而	被取消	假釋者	四、由第一	類轉入	者	五、有前列	各項之	一而行	狀不良	有惡化	他人之	虞者編	入第三	類

<p>第三類 一、有犯罪之習慣或墮落之習癖者 二、受起訴或緩刑之處分者 三、囚更犯罪或餘罪之發覺被取消假釋或緩刑</p>	<p>同第二類</p>	<p>同第二類</p>	<p>一、書籍以監獄所備之關於修身宗教職業者為限許其閱讀 二、接見十五分鐘以內 三、課以趣味少之作業 四、作業賞與金計算率十分之一 五、每星期給或一·五</p>	<p>一、書籍以監獄所備者為限許其閱讀 二、接見二十分鐘以內 三、課以普通之作業 四、作業賞與金計算率十分之一 五、每星期給魚肉或獸肉菜二次</p>	<p>一、許其讀私有書籍 二、作業賞與金計算率十分之二 三、其他同第二類</p>
--	-------------	-------------	--	--	--

者 四、執行停 止中更 犯罪者 五、有前科 者 六、由第二 類轉入 者			魚肉或獸 肉菜一次 其他同第 二類	其他同第 二類	
---	--	--	----------------------------	------------	--

乙、施行手續

- 一、獨居監主管看守長，至少每四日一次，教誨師每七日一次，監獄醫三十日一次，精密視察獨居監禁者之性行及健康狀態，於進級移監或釋放時，報告其意見於典獄長。
- 二、獨居監應備教誨原簿，及第一號樣式之特別調查表，第二號樣式之入監時感想錄，以供巡視官吏之參考。

三、獨居監應備第三號樣式之巡視表，以備巡視者之蓋章。

四、新入監者之身分簿身上票，第八第十第十三第十八各項，由獨居監主管看守長，第十九特別調查表，由教誨師各於入監後三日內，調查記入之。

前項調查務依關於處遇上最要之資料，描寫其真相。

刑期不滿一年者，特別調查表得省略之。

五、新入監者，監禁於第一獨居監。

前條調查完畢，決定分類時，先將依照規程（階級處遇規程以下同）第五條該當第一類者，收容於第二獨居監，其監房有餘裕時，再監禁第二類者。

六、第一第二獨居監禁者之入浴運動教誨等，應注意分類，勿使混同。

七、夜間作業，其就業者之採點標準，依別表行之。

八、受刑者之得點，每日由監房或工場主管看守記入於第四號樣式之採點票，並整理之。

九、看守長每月一次，將該管受刑者之得點成績，記入於第五號樣式之得點錄，階級之升降，或釋

放時，須隨時記入。

十、有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分類，變更階級升降，或減點處分時，主管看守長，速通知該管看守執行。

進級或釋放時，應使記載第二號樣式之進級感想錄，或出監時感想錄。

十一、監房或工場主管看守，應於每月初為規程第十條第三項之告知。

十二、主管看守長看守等，應當注意於受刑者之個性及行狀分類，或第四條之調查記載，如認為有相當之變更時，應申報其事由。

十三、關於受刑者之行動，由主管看守等，加以注意時，應申報其事實於主管看守長。前項報告看守長，應記入於第六號樣式行狀採點簿。

屢犯同一之過失，或怠慢，或放縱行為時，由看守長加以訓戒。

違犯事項，依情節之輕重，分別訓戒，或申請懲罰。

十四、主管看守長，看守，或監獄醫，教誨師，認為有逃走狂暴煽動自殺精神異狀，及其他應加注意

者時，應即申報，在不適用階級處遇規程者亦同。

因前項事故被付特別視察者，戒護主任，應記入於第七號樣式之注意人名簿，使該管看守，每日申報其行動。

十五、主管看守長，每星期一次，依採點票調查進級，及賞與者之有無，報告戒護主任。

十六、應為進級或分類之審議者，由戒護主任應為移監，或釋放時之行狀審查者，由文書主任豫先通知關係各主任，并提出監獄官會議。

進級或分類之變更，先由主管看守長具意見於身分簿，再提出於戒護主任。

十七、分類階級及其行動記入於身分簿表紙上部欄外。

十八、得點錄區別分類及階級，由戒護股保管之，釋放後訂入身分簿。

特別調查表入監進級及出監當時之感想錄，即訂入身分簿。

十九、分類階級識別票，由戒護股管理之。

業作之程科爲間時以									以工作分量爲 科程之作業						
分爲五 等級者			分爲四 等級者			分爲三 等級者			科程 終了	科程 七分以 上	科程 七分未 滿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五	六	五	五	五	六	五	五	五	五	六	五	五	六	晝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間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作
															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夜
															間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作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業
點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式樣號一第

經	況狀之庭家及育生	特別調查表（第一號樣式）
		姓名番號
況狀及思意之時罪犯	歷	第 號

事由 犯罪	事由 就縛	分處物贓
出獄 後之 歸住	在監中處遇意見	入監時之改狀

<p>年 月 日</p> <p>主查教誨師</p>	<p>特別事項</p>	<p>生理特徵</p>	<p>心理特徵</p>	<p>習癖性質</p>
	<p>備考</p>	<p>保護</p>	<p>後之</p>	<p>出獄</p>
	<p>業其地及 職職及</p>			

式樣號二第

入監時感想錄(甲)	番號	姓名
第一第 現在打算如何立身試書之	第	號
第二第 現在心內所感之事試舉其大者書之(不論喜怒哀樂)		
第三第 欲享福應如何做去		
第四第 何故生犯罪心		
第五第 犯罪時之心緒如何		

第六	犯罪所得之金品多歸何用	
第七	受裁判宣告後之心緒如何	
第八	我身之行爲有自覺不良者其不良之行爲爲何	
第九	入監時對於父母兄弟姊妹妻子等之感想	
第十	欲免疾病災難不景氣等時手頭之困難應如何做	

式樣號二第

進級感想錄(乙)		第一第	第二第	第三第	第四第
姓名 番號		如何能進級	以後應有如何之注意	前次進級時與此次進級時感想有無變更	其他因進級而起之各種感想 試記之
第 號					

式樣號二第

<p>出獄時感想錄（丙）</p>	<p>番號 姓名</p>	<p>第一 在監中特感痛苦之事又特感歡喜之事</p>	<p>第二 就官吏之處理上以爲不當之事又就官吏之處理上以爲適當之事</p>	<p>第三 囚人間暗中所見所聞之事</p>	<p>第四 聽教誨時所感之事又所讀之書以何書爲好</p>	<p>第五 在監中自行覺悟之事出監後要想實行之事</p>
------------------	------------------	--------------------------------	---	---------------------------	----------------------------------	----------------------------------

第 三 獨 居 監

第 三 號 樣 式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獨居監巡視表	
全	部	東		西		南			
		監		監		監			
一	部	北		東		南			
		監		監		監			
日		日		日		日			

第 二 編 各 論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監獄制度論

採點票填用法

- 一、規定點數欄，記載處遇規程別表各期欄所揭之點數。
- 二、前月迄之得點欄記載始期以後得點抵銷之累計。
- 三、殘點數欄於規定點數內除去前月迄之得點，以所差之點記入之。
- 四、預定終期欄調查由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自始期起終期迄之年月日以最終相當之年月日

合計			卅一日	三十日	廿九日
程 科 業 作 間 晝					
未七分 滿分	以七分 上分	完			
日	日	日			
程 科 業 作 間 夜					
未七分 滿分	以七分 上分	完			
日	日	日			
數 點 銷 抵					
點					
考			備		

記載之。

第五期之最終記滿期日。

年者依曆月者以三十日計算。

但於未達各期之終期前而刑期滿了者記載期滿之日。

五、業目之欄一個月中爲同一業種時，即記載一種，同月中而有數種之業種變更時，記載其變更之業種。

六、科程欄科程終了之日記（了）。未達科程僅止七分以上記（七上）。七分未滿記（七末）。

七、得點欄科程終了之日記（八）。七分以上記（七）。七分未滿記（六）。

八、減點欄記載因懲罰及其他減點之點數。

九、備考欄記載減點之理由及其他特別事由。

十、本票每月末日及前列殘點數銷盡之當日，即提出於主管看守長。

十一、本票每遇入監者及分類之變更或階級之升降時，由主管看守長記入前列各要項交付該

管看守。

十二、本票合計欄各項由主管看守長合計記入。

十三、被減得點者無既得之點數時，其不足之點數，於殘點數欄朱書之，於該月以後之得點償却

漸次削減。

十四、本票於終結後由戒護股保管之。

甲 得 點 錄				第 五 號 樣 式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規 定 點 數	規 定 點 數
			得 點	點	點
			殘 點		
			摘 要	點	點
			決 定		
				第 號	

第五號樣式

年 月	第 期	第五號樣式
	規定 點數	
	第 類	
	第 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監獄制度論

乙 得 點 錄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得點錄填用法

一、甲得點錄，以用於第一期及第二期者爲主。（第一期第二期通用一紙）乙得點錄第三期以上者用之。每期更換用紙。

二、甲得點錄依探點票記其得點成績。

三、因分類之變更，及階級之升降，移監或釋放等，於月半記載其得點時，附記載該月之日數及理由於摘要欄。

四、關於分類之變更，及階級升降等，監獄官會議之決議，記載於決定欄內。

第六號樣式

號 第		報告 番號	行狀探點簿	至自	第 第 期 類	氏 番 名 號
		事 項 件 數				
號 第		報告 番號	年 年	月 月	第 第 期 類	氏 番 名 號
		事 項 件 數				
號 第		報告 番號	年 年	月 月	第 第 期 類	氏 番 名 號
		事 項 件 數				
號 第		報告 番號	年 年	月 月	第 第 期 類	氏 番 名 號
		事 項 件 數				

式樣號七第

第二編 各論

				監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房			
				番			
				號			
				氏			
				名			
				罪質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刑期			
				刑期終了			
				出			
				監			
				摘			
				要			
				備			
				考			

丙、不適用階級處遇規程之受刑者的處遇。

一、階級處遇規程，全部不適用者，除監獄法及同施行規則所定外，依以下各條處理之。
不適用階級處遇規程之一部者，隨時設定其處遇。

二、作業賞與金，每月審查行狀及作業之成績，依左率計算之。

一、行狀善良而作業科程完了者 十分之四。

二、行狀普通而作業科程完了者 十分之三。

三、行狀不良而作業科程完了者 十分之二。

四、行狀善良而作業科程不完了者 十分之二。

五、行狀普通而作業科程不完了者 十分之一·五。

六、行狀不良而作業科程不完了者 十分之一。

五。累犯者而該當前項第一號時十分之三，該當第二號時十分之一，該當第三號時十分之一。

三、作業賞與金計算率，自查定之當月起行之，因賞遇及其他處遇異動之作業賞與金計算率，準用階級處遇規程補則第三條。

監獄法施行規則第七十二條之作業賞與金增加率，準用同第四條。

四、副食物每星期給魚肉或獸肉菜二次。

五、於雜居監寢室施用鎖鑰并備尿瓶。

六、臥具貸與箱枕及蒲團一枚。(夏期三布其他五布)

七、教誨入浴運動搜檢之手續，獨居監禁者，準階級處遇第一期。雜居監禁者，準同第二期。以後身上及行狀並其他之調查，依入出監處遇規程並受刑者行狀視察及賞遇規程之規定。

丁、獨居監受刑者處遇概要

一、監禁於獨居監之受刑者，使在晝夜分房，寢食並作業不得互相接觸，其因接見運動入浴理髮等不得已而出房時，必須加以覆面，使之不能相識，一面厲行紀律，督勵作業，於孤獨寂寥之下，使感紀律之森嚴，作業之趣味，以期行刑改善之正確。

二、獨居監設有之雜居監房，一房定額三人，收容因精神身體之狀況認為獨居有害者，或服雜役之受刑者。

前項雜居監房收容服雜役者以外之受刑者時，須受典獄之認可。

三、入監者於入監時，身上一切調查完畢，即收容於第一獨居監預定之監房，以後之調查就居房行之。

四、覆面以接見官吏時為限得免之。

於第一獨居監教誨堂坐席後，可脫覆面，起立前再著。

五、開房扉時，從房內視線所達範圍內之前面監房不得開扉，若開扉前在房者停立，或從一定之座位前進，而接近房扉時，應先使著座所定之位置。

六、受刑者不論在監房內外，並不問其以言語形容或其他方法為意思之交換，均應嚴禁。

七、對於在房者之作業，及其他物品之供給或收回等，均由主管看守處理之，若不得已而使用雜役受刑者時，務須由看守監視。

排泄物之出入掃除等，於看守監視之下，使雜役受刑者行之。

八、診察教誨及簡單之調查。務須就居房行之。

九、信書及書類使於居房爲收到之證明後，檢明紙數，再行授受。

十、入浴時須使戒護者立於浴槽之前面，嚴重監視之。

十一、理髮剃髻於一定之場所，逐一行之。

十二、病者務使休養於居房，其移送病監者，以不妨礙治療爲限，須收容於獨居房。

十三、除教誨運動入浴及施行訓示時外，不得使數人集合於同一場所。

十四、受刑者除雨天外，每日三十分鐘，使徒步運動。

不堪運動者，使於看守之視線內徐步。

運動至少確保五步之間隔。

十五、運動每監房一翼爲一組，不得混同。

第五 鑿字監彙類制

瑞士鏗孚監獄實施彙類的階級制。所謂彙類制者，分囚人為數階級，與以適應團體生活的待遇，而彙類的標準，則以囚人的年齡、性別、刑期、罪質、犯數、教育程度、勞役能力、身體的強弱、懲治的能否為主。蓋彙類主義，彙類囚人分房監禁，以防止惡習的傳播，不外為一種精神的沈默主義。依鏗孚監獄的行刑法，其彙類依待遇的寬嚴，而分囚人為四類：

一、第一類 此類專收刑事囚與累犯囚，拘置懲役者與某種曾受前科之懲役者，及十六歲以下的再犯者。初入必須在一月至三月獨房隔離後，始可共同勞作。而勞作之際，嚴守沈默，依囚人的行狀成績優良者，移送於第二類，不良者則延長其在此期刑期的執行。

二、第二類 此類專收某種刑事囚，拘置情節輕微之初犯懲役囚，與由第一類囚監移送之懲役囚，及曾受前刑執行再受處罰的懲治囚。懲役囚八日至十四日間，懲治囚五日至十日間，應受獨房囚禁。經此期間以後，當沈默而從事共同勞作，在此怠於勞作者，則降至第一類囚監，在此勤勉者，則可沐縮短刑期的恩典，而升入於第三類囚監。

三、第三類 此類專拘置初犯的懲治囚，與情狀輕微而不屬於第二類者，及由第二類囚監

移送的懲治囚。囚人於四日至八日間，居於獨房，旋即沈默而從事於共同的勞作，在此類可以受發書信，接見親屬，是較優於第二類者。

四、第四類 此類囚監專收容十六歲以下囚人，與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囚人，而曾受行政上處罰者，及自上級囚監移送者拘留之所。初犯者三日間，再犯者八日間，受獨房囚禁後從事於沈默制的勞役。在此類在監人於工作正式休息時，得與獄吏及其他人犯對話，以慰其寂寥幽鬱的情懷。

此類彙類制頗有困難之點

1. 彙類以犯罪種類為標準，不合感化原理。
2. 以道德為標準而依據彙類，道德之觀察極難。
3. 依據事實，而事實上之彙類更難。

彙類主義不易施行，學者非之，在一八四二年前，歐洲仍有行之者，施行得法，亦甚有效，至十九世紀中葉，因施行甚難，無仿行者，此制殆已絕跡。

第四章 自治制

第一節 自治制之起源

監獄自治制，發明於二十世紀以來之美國。是應乎世界新潮流而產生。蓋以近代物質文明，知識進步，民智開通，自治之聲浪，高唱入雲，在國家方面，有共和自治之政體，在社會方面，有公民自治之組織。倘無自治獨立之能力者，他人將取而代治矣。能自治方可以生存，能自治方可以進步，否則在此優勝劣敗競爭之時代，未有不受天演淘汰而歸於消滅之一途者。因近代人類社會，極注重於自尊自重自動自治之本能。監獄中今是在監人，即將來投身社會參加社會工作之重要分子，故事前不得不有自治之組織，自治之訓練，以爲準備。此美國試行自治制度之監獄所由來也。此制最初行之於感化院，漸已推行於監獄之中，在一九一三年係美國紐約奧斯蓬氏發明，施行於奧蓬監獄

與新新監獄，今已風行各國矣。

第二節 自治制之意義

自治者，自尊自重，自己管理自己之意也。監獄自治者，是監獄中關於人犯本身一切事務，均利用其自尊心自重心，使歸其自己經營，而無須乎監獄長官強迫干涉或代治之意也。監獄長官，僅立於輔助的指導的監督的地位而已。故自治制之目的，不在造成善良之囚人，而為養成善良之公民。

第三節 自治制之必要

監獄之內，聚多數人於一處，凡社會百般之事，罔不備於監獄之中，故監獄不啻為社會之縮影。換言之，即無異於一個小社會。今日在監獄受教化之罪人，即將來投身社會之人民，故他日社會公民必須之道德知識，及其能力，務宜養成於今日之監獄。一旦出監，從事社會事業，方免隔閡，而成為

善良之民。假使人犯在監，時時處於被動地位，毫無自動自治之可能，以受干涉為習慣，以被強迫為常性，將來出獄之後，缺少監視，無人督促，則又不趨於善，而復祕密為惡矣。故自治之練習，實不可少。自治之練習，可以養成其自尊自重之心，發展其責任心與道德心，將來出獄之後，無須監視管理，可期自進於善。

第四節 自治制之範圍

獄監施行自治制，是使犯人各人自治，並組織自治團體，以自己治理其本身範圍以內之事。不能違背監獄規則，不能違背長官命令，不能干預監獄行政。犯人自治，是犯人自己治理自己之事，並非治理他人，更非治理監獄，故監獄行政與紀律，不受影響。換言之，不過監獄管理犯人之方法，變更而已，非監獄無管理也。從前此種管理之法，由監獄直接施行者，今假手於犯人，使其自動，自己遵行，其結果仍達管理之目的也。故施行自治制，監獄仍處於監督指導輔助之地位，使其於規律之中，自進於善，隨時仍負糾正之責也。

第五節 自治制之監督

監獄施行自治制，其自治組織中，關於選舉之職員，必使其選出二倍以上，由監獄選擇半數正式任命之，以便擇其行狀與性情適宜者用之，取其選擇之權也。關於開會討論，亦必有監獄長官一人至三人擔任顧問，出席與議，以隨時匡正之，取其指導之權也。關於辦理事務者，亦必有長官參加，以從事輔助之，此取其輔助之權也。關於討論及施行之自治範圍內的事件，尤須經由監獄官會議監長核准公布後，始准施行，發生效力。監獄無異於中央政府，自治組織等於地方自治之團體，地方人民雖有自治範圍內之自由行動，然仍在政府覆載之中也。故自治係勵其自動向上，鼓其自治興趣，使向正軌努力前驅，或有誤入歧途者，監獄長官仍時時在注意之中也。以自治為放任者，則謬誤甚矣。

第六節 自治制之組織

一、成市 以全監爲一市，定以專名，如新市，進德市之類。全體在監人俱爲市民，在一市統治之下，舉凡本市之教育衛生作業警務，關於市民自己一方面之一切事務，均由全市人民分任，或選舉職員擔任之。

二、區分 全市依地面屋宇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一區委員會，一區更劃爲若干里，每里設里長一人，在監中最好以一翼爲一里，幾翼相聯者爲一區，每里更分若干室，多人共處一室者，更設室長一人。關於每一區一里一室之清潔衛生以及道路的修治等，均由本區市民合力爲之。

三、立法 全市設一市議會，置議員若干人，由各區市民依人數之多寡選舉出之，選出雙倍人數，由監獄圈定選任。大約全市民在五百人以內者，每百人選出議員二人或一人，在一千人以內者，每一百二十人選出議員一人，一千人以上者，每一百五十人選出議員一人。惟初入市之市民，未滿三個月者，無選舉權及被選權。本市議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開會時聘請監獄長官一人至三人爲顧問，出席與議，但不加入表決。議員以六個月爲一任，連選得連任。議決事項，呈經監獄核准後，方許施行，所議範圍，以市民自身行動及道德上種種關於自治的事項，不得涉及監獄行政，以及各個人

在獄外經過司法上之種種問題。關於議員之言論，出乎範圍之外者，監獄長官隨時有指導訓誡與撤銷之權。

四、行政 全市設若干委員會，分別規劃執行各項自治行政事務，如教育委員會，專任教育之普及，關於市民教育程度之考查，各種補習學校之設立，問字處與代書處之布置，圖書館之管理，運動之設備，刊物之編纂，以及各種合於道德學問如講演會等之籌備等，均於呈准監獄長官後，積極進展。衛生委員會，關於衛生清潔之檢查，疾病之看護，飲水之消毒，食料之衛生等。警務委員會，關與戶口之調查，消防之練習，以及一切合於紀律的巡查。其他作業委員會，主持工場事務，以及一切特種委員會等。每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九人，處理其事，由監獄於人犯中適宜選任之，每一任為六個月，期滿亦得連任。每一種委員會，聘請監獄長官一人至三人為顧問，專任指導輔助。惟每一行政事件，必須先定計劃，經本委員會多數通過提請市議會議後，呈准監獄，方可施行。每區設區委員會，在市各種委員會指導之下，辦理本區自治事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亦由監獄官會議通過，監長任命之。

五、司法 全市司法，設一裁判所，專任市民違反紀律與自治規約，以及相互發生爭執事件之處理。注重勸告與警告，重大事項，及裁判所不能解決之事件，則提請監獄長官處理之。裁判所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監獄官會議通過，監長委任之，任滿六月，亦得連任。

第七節 自治制之利益

一 自治兼治人 自治制關於人犯本身之事件，均使自己處理。其自治範圍內，有教育團體，有衛生團體，及各團體，凡在自治區域內之市民，無不受此種自治團體之支配，故於自治團體中執其事者，不獨自治，兼須治人。而自治範圍中事務較多，每一人至少必使擔任一種事務，故人人有自治與治人之機會也。換言之，不獨使其利己，兼須利人。

二、責任心養成 關於自治一切事務，均由人犯自己經營，故人犯自身負責甚重。對於所任事件，勢必小心翼翼，忠於其事，以求圓滿，大凡自己負責者，未有不力求成績，以表示其能也。而責任心於無形中養成之。

三、治事力養成 服務於團體之中，更有顧問長官之指導，使明瞭治事之法，而減免錯誤。故治事之能力，非常正確與富裕，一旦出獄，對於治事，具有經驗，而優於應付。

四、競爭心養成 凡自治組織中之職員，均須長官於能力優裕辦事負責品行端正者選任充之。議員則由全體選舉，復經監獄選擇任之。故在監人莫不敦品勵行，以期獲選，及至擔任事務，更莫不相互比美，以求特別成績，而表優異。所以自治制自己所任之事務，其成效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非被動的作事，所可同日語也。

五、道德心養成 未有己不正而能正人者。如衛生檢查員也，必先自己清潔，而後可以儉查他人，如工作督勤員也，必自己先畢其科程，而後方可以督人，其他議員也，委員也，既為衆人所推崇，為衆人之模楷，未有不敦品勵行，而先自進於德者。

六、公民的訓練 犯罪人與未入監之前，往往不知何者為公民，何者為公民應有之道德與責任，何者為公民應有之學問與常識，以致盲目動作，因而犯罪。今在監使處於社會模型之中，何者應選舉，選舉之用意何在，選舉之道德如何，被選之責任又如何，使實地練習，俾出監後為一完全之

好國民。

第八節 自治制之試驗

第一 奧蓬與新新自治制

美國紐約奧蓬 Auburn 監獄，爲美人奧斯蓬 Molt Osborne 所手創，於一九一三年施行囚人自治制，同年十二月奧氏任新新監獄 Sing Sing Prison 典監長，復將前在奧蓬監獄所訂自治的組織，加以修正，而施行自治制於新新監獄，故兩獄內容大同小異。

自治組織中之「自治議會」爲最高機關。在新新監獄中之自治議員，依各工場的人數而選出，總數爲五十五人，任期六個月。當選舉時，完全由各在監人自由投票，不容干涉，此項議員所組成之議會，爲統御一切的總機關，重大事項，均由議會決定。

議會中復選理事九名，組織理事會，除裁判事務外，所有一切行政事務，均以理事會爲處理機關。內分會員作業衛生教育運動娛樂音樂應接外役九部，由九名理事各擔一部，必要時得置輔助

人員。

裁判部由理事以外的議員組織之，對於違犯監獄紀律或自治同盟規約的一切不合行爲，均有審理與宣告懲罰之權限。裁判長由各議員輪流擔任，其懲罰方法，則爲停止會員資格與剝奪獄內一切特權。對於裁判所宣告不服者，得控訴於典獄之審判所。典獄審判所，由典獄長監獄醫主席看守長三人所組成。自治同盟的主事與書記，由理事會任命之，書記掌紀錄及庶務，主事擔任紀律的執行，即警察事務。日常風紀，由主事維持，其他如集會的準備，會場的整理，均由主事爲適宜的處置，必要時得增置主事的人數，或添設輔助員，此皆囚人自治制自治同盟的組織與各機關權限之大概也。

第二 歐本矯正院自治制

美國歐本 Urban 矯正院，採用自治制。院長爲柏辣師 Plase 牧師。其理論以謂年齡少長之兒童，有集合的，自動的行動的要求，若抑制之，則妨害其自由之發達，實爲感化教育之害。推原其故，人爲社交動物，不但有利己的自己保存能力，及保存自己主長的衝動，且有利他的種族與社會的

之衝動。前者當依自覺自制自信而教養之。後者當依社會的行動，而以社會的教養之。使生共同心，社交性，同情，權威，感情，責任，公益等種種精神。故對於將來脫離感化院而入於社會生活之兒童，尤須承認其有正當程度之自由云。

其院中組織各種團體，使兒童各基於其特殊才能，自由集合，共同作業。教員非於必要時，不濫加以監督指導及協助。其制度設備及決議等種種之創作，須使彼等信為發於自身者。然男童中所組織之團體，為體操團，消防隊，童子軍，衛生隊，音樂隊，動物愛護會，植物培養等會。女童所組織之團體，有兒童音樂會，聲樂會，跳舞會，女童俱樂部等。各團體男女，均有集合所。體操團之目的，欲使男女兒童之身體強健，俾得養成其勇敢決斷活潑沈着敏捷之人才。蓋健全之精神，即聚於健全之身體也。其他則欲使兒童之心情真實，而生一種愉快之社交性。即使其保持團體之名譽，為其最高之義務也。體操團之最高指揮權，握之於矯正院教官一人之手，此教官即為體操主任。其他副議長，正副書記，正副圖書部，正副出納股，體操會議委員，小隊長，大隊長等，皆以兒童任之，惟須過十二歲者，且曾經試驗者，方為具有就職之資格。兒童之職員選舉，每年於男童女童之總會，以多數決之。團員為

體操時，分成最適當之小隊，每小隊之人數五人至十人，再合二小隊或三小隊而編成一大隊，小隊有小隊長，大隊有大隊長，其職務在調查體操技術及操典上之知識。此大小隊長，每星期授以學課一次。體操團有特定之行軍歌，其詞意，即人類應有尚武之精神與愛護名譽等。體操團有運動會，開會時，兒童之親屬均受招待，獎品各有等差，其第一等為花圈，及兒童所作之褒狀，其他不過簡單之賞狀而已。此外有任意之體育運動，及共同遊戲團體。每月出會報一次，報告體操團之狀況，並體育會議之決議，運動會演劇旅行團員之增減，團中之收入支出，及貸借對照表等。且發行紀念冊，揭載可愛之畫片，及許多之論文詩歌，均係自行編輯，向參觀者售賣，以補充體操團之收入，或用為制服費與運動會旅行褒賞等費用之不足。體操團有豫算書，院中支出，是否在豫算範圍以內，監視極嚴，豫算有一次超過時，其缺損額，管理人即開會議，而依議長之指導，補償之，以故處理體操團之會計，以勿使用度超過豫算為團體之義務。此種見解，兒童持之頗嚴，院中臨時組織裁判所，院長而外，各團體代表，概得參與，團員有過失，細大無遺，均為記錄，如何處置，則俟經過真實公平之審查，而正式裁判。其裁判須豫得院長之承諾，並加以修正，方能揭示於黑板。所用刑罰，如奪其名譽職及徽號，

或降級，或不准參與下屆運動會，或排斥於團體之外。一切刑罰其期間最高不出四星期，經過此四星期，即回復其名譽。體操團有特別名譽記號，如帽章飾帶腕章襟章勳章等，此勳章依體操會議之決議，對於兒童及教官之有成績或功績者授之，此即歐本矯正院施行自治制之大概情形也。

第九節 自治制之成績

監獄中施行自治制度，自一九一四年後半期起以至今日，制度之良否，猶在試驗之中，不能遽下斷語。惟施行以來，結果良佳，如工場由囚人選出場長，負監督之責，而作業之生產量加增。關於交談安息娛樂接見通信閱書等，與以多量的自由，而其結果亦無脫逃者。犯則行爲漸形減少，作業收入比前加多。至於出獄後再行犯罪的百分率，新新監獄在一九一六年，每出監百人中不過十五人而已，比較普通制的監獄，再犯數亦減少。

第十節 自治制之仿行

囚人自治制，初行之於美國感化院，繼推行及於監獄，有奧蓬監獄新新監獄之試行，復有若朴資茅斯陸軍監獄等多數之繼起，今德國漢堡監獄英國腦頂幹監獄等，自治同盟之組織，亦甚發達，日本自昭和以來，若久留米監獄，小田原監獄，岡崎等處少年監獄，亦漸已施行自治制。自治制之成績，雖不能加以確切批評，然適於生活的準備，促進囚人自發的改善，與救濟劣等的感情，確有其特長之處。惟改革之始，倘無充足預備，不可輕於嘗試，以防失敗也。

第五章 不定期刑制

第一節 不定期刑制之意義

不定期刑制者，即裁判時僅宣告其有罪，而不判定若干時日之刑期，由監獄中覘其悔改之成績，以定出獄之遲早也。其命意，蓋以國家爲犯人設立監獄，即無異於爲病人設立醫院，醫院目的，在於療病，監獄目的，在治惡性，情形相同。如在宣告有罪之時，即預定若干刑期，是何異於病者未入醫院之先，即限定其住院日數，屆期而病未愈，亦得如期出院，未及期而已早痊，亦必俟至預定之期方可遷出，豈非大謬。判定刑期，定期出獄，其早已悔改者，亦不得先期釋出，其惡性未除者，屆期亦必放入社會，仍使爲害，豈國家執行刑罰之旨。因此推知，不定期刑制，爲最合於理論。監獄原專爲實施感化而設，貫徹感化之目的，達於悔改之境者，不問其所犯何罪，及罪之輕重，真實悔改者，即釋放之。否

則怙惡不悛，雖輕罪亦必久留，蓋純以悔改有據，惡性盡除爲斷也。換言之，入監獄者，雖四兇十惡，各式俱全，出監獄者，必盡爲善良之人。監獄又等於熔鍊鋼鐵之鍋爐，投入鍋爐之中者，雖有廢釘鏽鐵，種類不齊，及至出爐，必雜質俱盡，皆爲純鋼。不定期刑者，即等於鍊鋼，不至爐火純青，鋼鐵成就之時，決不停止鍛鍊，令其早出或遲出也。

第二節 不定期刑制之限制

不定期刑，亦非任意長短，漫無標準，最重要者，有兩種限制：（一）必在入監一年以後。蓋監獄中既以悔改爲準，規定不定期刑制之辦法，設有矯飾僞行，希望立時釋出，以邀倖免者，監獄官縱極明察，亦難窺測其真象，豈非一大流弊。故不定期刑制之施行，仍須有一種限制，即雖有真實悔改事跡與實據，亦必滿期一年以上，始可釋放，因犯人矯飾祇能一時，決難永久而不露其本相者。或竟開始實爲僞飾，而歷時既久，馴服於善良規律之下，而成爲善良習慣，始假而漸真，不知不覺之中，竟真能改過，故一年以上之限制，有至理存乎其間焉。（二）在監不得過於所犯罪名之最長期。蓋不定

刑期，亦不能使過於刑法上規定所犯之罪定科刑之最長期。如刑法明定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本人將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之恐嚇罪者，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則監獄中至遲必須於五年內，設法感化，使其惡性盡除，最遲五年到期，必使出獄，不可多一日也。否則重罪輕罪，不加限制，輕罪而竟長期拘留，失去刑法之作用，亦無以督促監獄加意教化也。

第三節 不定期刑制之利益

不定期刑制有左之利益

一、合於刑罰本旨 自由刑之本旨，原以拘束其自由，隔離社會，施以教化，以去除其惡性爲目的。及至惡性盡除，則監獄之責任方盡，刑罰之目的方達，方可以放免其出獄。惡性未盡者，固不可放免，惡性已盡者，亦不可仍留。故在監獄之中者，必皆具有惡性之人，而出監獄之外者，必全消滅惡性之人，不定期刑制之監獄，以惡性有無，爲釋放之標準，深合於刑罰之本旨。反之定期出獄，或屆期而惡性未盡，或未屆期而惡性已消，屆期不問其惡性之有無，而一律放免，不能伸縮，何異於前十日

預定某日之陰晴，可料定其不能正確也。

二、促進悔改觀念 大凡犯罪入獄之人，未有不希望其早日釋放者。今刑期不定，專注重於悔改，使知出獄之早遲，全關係於行狀之良否，換言之，不能悔改者，即出獄之希望遙遠，未有不努力其行為者。故不定期刑制，足以喚起其希望，使由希望而自改善其心性，以入於善良之境。此種悔改，富有若干希望與興趣，是猛進的，是自動的，是真實的，其進步有一日千里之勢，非被動的方法，言語的訓教，所可同日而語也。

第四節 不定期刑制之困難

不定期刑制在監獄方面有左之弊害：

一、監獄責任加重 人犯刑期之長短，全關係於在監獄悔改之情形，而悔改之成績，又全由於監獄之教化，故監獄之責任，非常重大。不能促其悔改，消盡其惡性，即不能釋放，早釋則有害社會，遲釋則有害犯人，蓋犯人悔改之不力，亦應歸咎於監獄教化之不得其法也。故此種制度，監獄中無

相當之建築設備者，不能爲之，無相當之努力人才，不能爲之，無良好之教化方法，不能爲之，否則無良好之結果也。

二、個人考察難周 不定期刑制，個別考察，關係至要，對於各個人犯必詳悉其以往的經過，生理心理的狀況，及入監後逐日心性上的變態與行爲，而筆之於簿，以評定其成績。其有一時之悔改，而無恆久之性者，或虛詐之僞良，以掩人耳目者，皆應考察正確，公平斷定。或敷衍從事，悔改之真僞不明，則評判之結果不公，而放棄之早遲不能恰當，則不定期刑之用意無存矣。

第五節 不定期刑制之試驗

美國紐約州之哀爾邁拉感化監，爲實行不定期刑之處所，法庭不宣告刑期，其刑期之長短停止及免除等，統由監中董理司之，但不得逾其所犯本刑之最高期限，建築費計美金二百二十萬元有奇。

一、職員 監中設監長一人，董理五人，近增至七人，由議院選舉，經州長委任之，其他辦事員

由監長任用。

二、資格 入監者之資格，以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初犯而有悔改之希望者爲限，不合格者，不予收入。

三、體育 凡犯人皆使其練習體育，其入體育室者，計分兩種：第一種爲醫士指定須受體育之治療者，計午前一百五十人，午後五十人，課程每日兩小時，至醫官認定其身體確已充實爲止。凡入體育班者，按人體量度法，量其身體，而記載之，此後時爲量度，以觀其效。體育用勞司頓制，*Calisthenics* 練習時使著體育衣，事畢用噴水法沐浴。

四、組織 監中採用陸軍組織法，編成自新軍，歸軍事教員節制，於紀律及感化上，均有莫大之裨益，不但犯人之身體強壯，舉止莊重，服從命令，不勞而成，且可以超升之法，增長其責任心。犯人之爲監中軍官者甚多，此種軍官，與監中官吏融合一致，頗得其輔助。長官則以軍事教員任之。

新入監者，未入自新軍之先，每日使其練習體育及刀槍之使用法，以爲入伍之預備，名之爲笨隊，凡除醫官證明身體不合宜者外，一概入伍。

自新軍分爲四大隊，每大隊分爲四小隊，大隊以陸軍少佐爲之長，小隊之長多以陸軍大尉爲之，大尉以下之軍官，均爲犯人。制服分冬夏兩種，夏季以卡奇布爲衣褲，冬季以黑絨爲衣，灰絨爲褲。犯人之充軍官者，均服藍色衣褲，自伍長以上之軍官均執刀，其下均執木製模型槍，附設軍樂一隊，砲隊一隊，每星期有四日一小時半之合操，及大隊操練，星期三六下午爲普通軍事操，而以全隊合操畢之，合操場中植國旗，升降如軍式。

五、德育 教誨師以天主耶穌猶太三教牧師任之，每星期有宗教演講，餘日亦爲宗教問答之教授。此外教誨師無論何時，可爲宗教上之教誨。

六、智育 監獄中學校，設講堂二十有六，此外則有大聚集堂，能容一千六百人，大講堂能容五百人，學校設校長講師若干人，皆自外聘，以教誨師教師及犯人助之。犯人之充助教者，每星期設師範班以指授之。功課均由校長分配，課程爲算術國語博物歷史倫理社會國文諸學，其歷史博物倫理社會國文諸學，均由校長教誨師指授，算術語言分爲十一班，以犯人指授之，算術國語分爲十二級，每級爲四個月之肄習，每月試驗一次，四月既滿，綜考一次，以決定其是否可升入高級。歷史博

物倫理社會國文諸學，預爲刷給講義，並略舉大綱，以助其記憶力。外國人不諳英語者，特爲開班，以犯人之能通外國語者教授之。其課程注重英文及本國初級小學之國文，復由校長編輯各教科書，由監長鑒定，印刷分給之。此外復有藏書室，皮藏約五千部，星期月報五十餘種，其中有都城日報三種，本地日報二種，宗教報數種，此外復有工藝報若干，以爲本監學習工藝者之補助。犯人所閱書籍，視其程度定之，一千八百八十四年監中添設要言報，以爲犯人陶冶性情，增長智識，融洽社會之用，每星期六出版八頁，凡犯人及各員司均給一份，外間亦間有購閱者，編輯印刷均犯人充之，除關於犯罪及不適宜之新聞禁載外，社會新聞，監中雜聞，收入放免現在人數，各學級人數等欄，均詳爲記載，以供閱覽。

七、工藝 除設工藝主任一員外，另聘工師，分科教授，並以犯人之嫻習者輔助之。計分二十九科，理髮，裝釘，銅工，瓦工，掉工，木工，裁衣，電工，畫壁，硬木工，馬掌工，粉刷工，熟鐵工，機械工，軍樂，泥塑，鉛管工，印刷，鞋工，招牌，汽機，裝配，速記，打字，石工，砌石工，縫紉工，洋鐵工，各科。

教授工藝，以約計可學成一藝之最少時間爲學習時期，期滿試驗及格者，按級遞升，至畢業後，

任監中修理或建築製造之事，或充工師之助手。學習工藝者，每星期教以機械圖畫一次，其大綱先以藍印法印刷分給之。監中建築物，多為犯人所手成，外有農事場花園暖屋等設備，犯人授以農事學園藝學者，其課程純由犯人擔任之，記分及賞罰，監中所用積分數法，以金錢為本位，犯人悉予以適當工資，以增其勤勉之心，其工資按照自新軍中等級給與，犯人之飲食衣物醫藥均須納費，有過失則罰金，工藝及學課考試不及格者，亦處以相當罰金，其等級及釋放皆以分數定之，釋放時所存金錢，皆給予之，其規則如下。

1. 犯人分為三級，第一級為最優等，初入監者置第二級。

2. 犯人給予金錢如下。

第一級 每日五角五分。

第二級 每日四角五分，於星期日休假日不作特別工者不給以金錢。

第三級 不給以金錢，亦不收其膳費，病人在病監者，不給金錢，亦無膳費。

給予金錢之外，復給軍事費，一二三等中尉，每星期五角五分，一二三四五等伍長，每星期

四角五分。

3. 犯人應繳膳費如下。

第一級 每日四角，第一級之優等者，每日四角二分。

第二級 每日三角二分，犯人衣服，除入監第一次著者不取費外，其餘均有定價，醫藥費

每診察一次，一角五分。

4. 犯人學課及工藝試驗不及格者，處以以下之罰金。

七十五分以上 無罰金。

七十五分以下五十分以上 罰金一元。

五十分以下二十五分以上 罰金二元。

二十五分 罰金三元。

二十五分以下 罰金三元。

犯人違犯規則查明屬實處以罰金。

犯一等規則者 罰金一元。

犯二等規則者 罰金二角五分。

其一二等規則如左。

一等

A. 無故不到。

B. 謊話。

C. 鬪毆。

D. 淫惡。

E. 邪僻。

F. 惡意之滋擾。

G. 不服從正當命令。

H. 惡意之戲謔。

I. 損壞公物。

J. 僞病。

K. 辱罵官長。

L. 惡語。

M. 偷竊。

N. 恐嚇。

二等

A. 改製衣服。

B. 背誦不起立。

C. 擅權。

D. 衣服不合預示。

E. 姿勢不正。

F. 點名不在門口。

G. 不謹慎。

H. 不守本位。

I. 衣服不整齊。

J. 工作不佳。

K. 以符號交通。

L. 爭競。

M. 故意遲慢。

N. 吐痰。

O. 行走紊亂秩序。

P. 著衣睡覺。

Q. 與他人交換本院書籍。

R. 推諉責任。

S. 應注意而不注意。

T. 不正當之言語。

U. 嬉笑戲謔。

Δ. 不嚴整。

W. 屆時不熄燈光。

X. 失軍人之狀態或行爲。

Y. 器具不在應置地方。

5. 犯人每月罰金在一元以上者，其品行即爲不完全。

6. 犯人須有六個月之完全品行，並學課工藝試驗及格者，方能由第二級升至第一級，若學課及工藝試驗不及格，則須有七個月之完全品行，方能升級。

7. 犯人若繼續數月之品行不完全，或於一月以內品行大虧，則降其級，次月品行如能完全，亦

可恢復原級，或次月不能恢復，則須有三個月之完全品行，方能恢復原級，第三級人，須有三十日之完全品行，方能回至第二級。

8. 犯人由第二級升至第一級，如儲存之金錢在五元以上者，即可在優等一級膳堂用膳，許其交談。

9. 第一級犯人有六個月之完全品行，學課工藝復試驗及格者，予以假釋。若學課工藝有一不及者，須有七個月完全品行，方能假釋。各董理對於犯人品行視為優良，假釋後能守法者，亦可由董理投票決定假釋之。

10. 董理承認犯人之假釋後，如犯人已謀得監長認可之事業，即於本月二十日以後假釋之，犯人之假釋，經董理部認可，每十日准其通函三次，籌謀事業，至謀得事業為止。

犯人假釋後，即赴其事業所在地任事，並以文書報告監長，嗣後每月按照證書內所填日期報告，其報告須由其所任事之主司人簽名。

犯人假釋六個月後，監長以其報告為滿意，董理復以為不至再犯者，即發給完全放免證書。

11. 犯人假釋確定後，如於二月內不能謀得事業，亦釋放之，惟須赴監長所指定之地，謀取事業，並每日到證書內所填監督官吏處報告，至謀得事業為止，以後仍照前節辦理。

12. 受假釋者，如違犯假釋規則，或再犯他罪，得由董理將其送回本監，再施之以感化，或再假釋之。其因違犯假釋規則而被拘回者，則自填發拘捕執照或董事認其為犯罪之日起，至回院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之內。

假釋證書內容 本監董理信任汝，願試驗汝之品行及能力，特依據法定之權限，按照下開規則，予汝假釋。

A. 汝須即時赴某地以就汝所預備之事業，即汝在該處至少須住居六個月，此六個月自本日起，應至某年某月某日。

B. 汝如有志變更職業，須先報告監長，轉報董理會，取得其認可。

C. 在完全放免前，每月某日至某日，須郵寄監長報告一紙，此項報告，須由董理部委托理人某某簽名，報告中須載明汝於本月之內，是否領得完全薪金，如未領得，須聲明其緣

故，及本月銷費若干，積存若干，並敘明汝之情況。

D. 汝當以誠實爲主，遠避匪人，並不得飲酒。

E. 汝到達前所指定之處所後，卽日至某機關報到，以此證書示之，並通函監長，按照前開日期，每月寄來報告，俟假期滿，證明未經破壞規則後，須取得某某之保證書，始得完全放免。

本監辦事人對於汝有友愛之感情，汝若失去事業，或因病或因意外之不幸，而不能工作，須通函於監長，切勿躊躇。假期內，監長與董事之資助及訓誨，皆爲汝之固有物，倘遭遇不幸之事，速行回監，再爲汝設濟助之法可也。

放免書內容，董理會第幾次議決命令汝之完全放免，卽日實行，汝在監時以善良品行獲得假釋，假釋後復證明汝品行無虧，從此必能爲衆所敬重之有用國民。

第六章 家庭制

第一節 家庭制之意義

家庭制多用於幼年監矯正院與感化院，乃對於不良少年及幼年犯罪之絕對無責任者，並未滿十六歲之幼年犯，認為可施感化教育者而設。家庭制者，即以一監一院為一家，教師為父母，兒童為子女，取用家庭教養之意也。

第二節 家庭制之原理

幼年監矯正院與感化院，並非家庭，教師並非父母，幼年並非子女，而必以一監一院為家庭者，其理由安在。蓋有至理存乎其間。

幼年犯罪，最好即使其本人家庭執行感化，因家庭感化有如左之利益。

一、能明瞭其性情。知子莫若父母，兒童情性之優點何在，劣點何在，何者應引伸其本能，何者應矯正其缺點，觀察於微，俾得對症發藥，而教養適當。

二、能克盡其責任。為父母之教養子女者，無不克盡厥責，諺云，親莫過子女，言人之親愛其子女，往往有過於其親愛父母者，故父母之對於子女，為天然的必盡責任，無須他人加以囑告。

三、能養成其親愛。幼兒天真，依依膝下，無有不知愛其親者。以天賦之天性，而再引伸之，使有親愛之忱，敬仰之心，種種教化，易於深入，而易於服從遵守。

四、能適應其個人。幼兒天賦性質與習慣，各有不同，有因遺傳關係者，有因環境習染者，今歸其自己父母教養，則深切明瞭其個性。或個性兇暴者，或意志薄弱者，或為膽汁質，或為多血質，或缺少感情，或秉性因循，對於各個個性，可各為適宜之矯正。

然兒童既已犯罪，欲求其再有良好之家庭，必不可能。蓋因子弟之不良，多因家庭不能盡教養之任務所致，於此而猶欲期其收涵育薰陶之效，其勢甚難，除其中一部分因就學或就業等事，脫離

其賢父兄之羈絆，以致習於爲惡者，仍交還其家庭，使其父兄自任家庭教養外，其他因無善良之家庭，故不得不以幼年監感化院矯正院等以代之。此等幼年監感化院矯正院，係代行家庭責任，所以有家庭制度組織之必要。採用真正家庭之精神與法則，以施行於一監一院之中，而作爲一良好之家庭，換言之，即非家庭的家庭式之家庭是也。

第三節 家庭制之目的

家庭制之目的，採用良好家庭之精神，以家庭慈愛爲基礎，而保持兒童固有之家庭觀念，加以嚴重之紀律，並道德工藝之訓練，以期回復其善良之天真，故設備與組織完全採取家庭式，以家庭的慈愛，家庭的精神，而爲陶冶之方針。

第四節 家庭制之實施

歐美各國幼年監與感化院採用家庭制甚多，成績最著者，爲英國紅嶺之感化院。其院中額定

收容人數爲三百名，計分六家，每家五十人，家有家長二人，以教師之夫婦充之，家長起臥飲食，與五十人時刻不離，自組炊場與浴室，六家經費相同，而用途各異，飲食之種類精粗，各家每日不同，以鍛鍊其耐苦，而力避奢華之習，以求合於社會狀況。工場計有五處，六家共之。此外有附屬農作場，使兒童習種種畜牧之業。家長必須有配偶，而能兼教師技師之任者。家庭對於兒童，視同子弟，兒童對於家長，視如父母，兒童對於家長之稱謂，不用某先生某師長之尊稱，即以爸爸媽媽呼之，以表示其實行親愛。家長對於兒童，亦呼以某兒某兒。院中各家，競尙儉樸，食物重營養，不重精美，每六個月，各家舉行成績比賽一次，一家中品行善良之人數較多，犯規與不良之行爲較少者，則給以優勝旗，每六個月賞多罰少之家庭中，有優勝旗高懸飛揚，使兒童羣知自愛其家庭之心，而專力改善。至於家庭中教育，則以養成普通知識爲目的，以小學程度爲準，凡算學圖畫讀書習字音樂體操等小學校所定之課程，靡不具備，其已有小學校畢業之程度者，更須特設補習班。德育亦有宗教教誨之訓練，工藝專注於農業，每日課餘之暇，家長率領全家兒童，盤桓於廣大之農場，以研究各種植物生長之狀態，及其培養種植之法，並使兒童認識勞動之價值，領會勞動之趣味，而精勤刻苦，以全力傾注於

此。除農業外，亦有手工藝、技能之授與，以練習其手眼，而為從事手工藝之基礎。一面注意其身心之發育，重視體育，又有音樂戲劇，皆使兒童為之。家庭制之職員，除感化院設一院長，以統轄全院事務，監督一切職員聯絡兒童之感情，並注意其出院後之生活外。一家設家長夫婦二人，管理一家事務，任教育兒童之責。家長規則有云：「家長必使所管轄之一家，與社會最良之家庭無異。」可見家長責任之所在也。另設書記官，一面管理會計及庶務，一面有監督及調和全院人員之職權。次為樂隊長兼看守之任，看守之下有候補看守，再次為技師十二人，炊婦四人，補綴婦看護婦洗濯婦各一人，農夫七人，雜役五人，計連院長四十餘人。院長年俸四百七十五鎊，約合中幣五千元，其生活一切需要如飲食房屋等，皆由院中供給。書記官年俸三百鎊，一切生活供給與院長同。家長每人年俸二百六十鎊，亦由院中供給一切生活上之所需。全院經費每年八千四百十六鎊，合中幣銀元十萬枚。每年每人食費平均二十八鎊，合中幣三百元。

第七章 軍隊制

第一節 軍隊制之意義

軍隊制者，即以人犯爲軍隊，用軍隊制度，以訓練人犯之謂也。此種制度，大抵於大感化院中採用之，以五十人至八十人爲一組，編爲一隊，如軍隊然，起居食息，均在一大室之內，教育作業，亦分隊組織，每組配置看守一人，主管懲戒及紀律，並設教師工師各一人，使分任學業及作業之指導，而統轄於院長。

第二節 軍隊制之利弊

採用軍隊制者，多注重於軍隊的紀律，其利點，在外表上觀之，頗有整齊嚴肅之氣象。在實際上

毫無益處。蓋監獄與感化院均注重感化，軍隊式訓練不能入於細微之境，感化之效力甚微，其結果不獨不能養成獨立之人格，反造成粗野之氣，於感化之目的距離甚遠，學者非之。惟此種制度組織簡單，經費較省，欲實施個別教育，逐漸感化，非所能及也。

第三節 軍隊制之調和

監獄中完全用軍隊制，不適用於個別感化，已為學者所公認。惟於監獄普通訓練之外，更加以軍隊訓練，取軍隊制之所長，以為軍國民的學習，則甚相宜。如於一星期中，規定若干時數為軍隊訓練之時間，用軍隊法編制，其下級軍官亦使犯人充之，操以木製之槍刀，教以攻戰之戰術，平日分隊教練，若干時日則舉行合操一次，他若升旗閱兵肉搏種種儀式與技術，亦使練習，取軍隊勇武之精神，嚴肅整齊之習慣，以為感化其德性之一助。歐美各國監獄與感化院多採用之。

第八章 學校制

第一節 學校制之意義

學校制者，即監獄採用學校制度，學校教養學生之方法，以教養犯罪人也。學校制多用於幼年監與感化院。犯罪不良之少年，其家庭既失其教養之任務，學校不得不起而補救之，此監獄中學校主義與學校制度所由生也。

第二節 學校制之組織

採用學校制之幼年監與感化院，須兼備教育及教養者之資格。收容人數以二百人爲度，分五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各班設教師一人，使任教育及教養之責，並設助手一名，使爲工作農業之指

導與監督。各班使各自獨立，宛如一家族之團體，此種制度頗簡易而切當。

於每一班之中，更依其程度，分爲若干團，於教授功課時，異其教材，課程時間，完全依照小學課程，依學校教育法，教養訓練。

第三編 結論

第一章 各國獄制

第一節 丹麥獄制改革之近狀

採分房制 丹麥採用分房囚禁制，於一八四六年，公布法令，逐次修正改良，至今行之，其分房制度，共分四個階級，而各異其待遇，以爲區別。

1. 初級極嚴 初級執行之期，定爲三個月以上。在此期中，監獄管理極嚴，在監人之自由完全剝奪，既不許受發書信，又不許接見交談，不予工作，不使閱書，除法定應用器具之外，使一無所見，一

無所有，一無交際，一無接觸，表示刑罰之威嚴，而有不可抗逆之勢。惟因情節，三個月間，可特許其通信一次，此爲例外。在此期內，以不出房爲原則，即運動出房，亦須覆面。

2. 二級稍寬 二級執行之期，以六個月以上爲標準。在此期內，許其作業勞役，並略給工資。每經二星期，借與圖書，令其閱讀，及赴講堂聽講，受領教誨教育。每經二個月，許其接見親屬及受發書信各一次。

3. 三級更寬 第三級執行期限定爲十二個月以上。許其工作一日給以三先令之工資，自己必要器物，亦可攜帶應用。每經七日，得閱圖書，向圖書館借取。每隔六星期，可以接見家屬與受發書信。

4. 四級極寬 在此時期，不定時間，待遇極寬。應用之器物，許其攜帶，自備之書籍，經檢查後，亦許攜入。一日給以四先令之工資，每經六星期，許其接見親友受送書信。

第二節 瑞士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初爲沈默制 新獄制輸入最早者，首推瑞士。最初採用沈默制，於一八二五年建鏗孚監獄，一八二六年復建羅桑監獄，試行此制，惟成績甚微，而犯罪反見增加。

二、繼用彙類制 因沈默主義施行以來，不見效果，加以改革，經國會議決，改用彙類制，於一八三三年及一八三九年指定在鏗孚監獄及星得格林州的星得耶可布監獄試行，頗見功效。

三、今重階級制 至一九一〇年後，由彙類制已完全改爲階級制。現在彙類制殆已絕跡，其彙類制已與階級制相似，故稍加改良，去其彙類，卽成爲良好之階級制。

四、將用不定刑期制 近瑞士監獄學者正從事研究死刑廢止之利益，及不定刑期制監獄之實施，轉瞬不定刑期制之監獄，將遍設於瑞士國中也。

第三節 比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初用夜分房晝雜居制 十八世紀初年，比利時監獄，已有改良之動機，不幸而外侮侵凌，一敗於奧，再挫於法，軍事外交顧及之不暇，監獄改革，因之中斷。及至王國復興，監獄學者復提倡研

究，銳意革新，遂採用夜間分房晝間雜居之制，指定謙德市的謙德監獄，加以試驗，研究其利弊。

二、繼採用嚴正的分房制 學者研究結果，認為前制不良，有改革之必要。於一八三二年發布法令，使監獄隸屬於司法部之下，而採用嚴正的分房制，復建築謙德分房監與維爾代特新監，於一八三五年以後，全國監獄次第改建，全為分房，用費極鉅，不稍吝惜，故比國分房制之設備與成績，最為良好。

第四節 意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最初採用寬和分房制 在十七世紀之初，意大利學者即有改良監獄之動機，提倡研究，不遺餘力。及至一八三八年，全國各監，已完全實行分房制，雜居之制，已消滅盡淨。

二、終身刑十年以後沈默 及至死刑廢止之言論，進而見諸事實。學者研究，以為終身在監者，使其終身分房隔離，反不如置之於死，故加以改革，凡終身刑者，其始十年分房獨處，十年之後，使用沈默制，使之共同勞作。

三、最近試行不定刑期制 最近意大利研究監獄新制，不遺餘力，少年法庭與感化院矯正院，早已成立，近正研究不定刑期制監獄實施之方法，其結果不久即公布於世界也。

第五節 德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最初採用沈默制 德爲沈默制之繼承國，初施行於哈雷監獄，於一八三五年全國新監一律施行沈默制，但當時考查其結果，毫無成績之可言。

二、繼用寬和分房制 學者倡議革新，威廉四世於一八四六至一八五二年間，設計分房監，特建摩比德分房監獄，普利斯洛與勒奇堡分房監獄，明斯德分房監獄，均次第落成。迨至一八八〇年，監獄完全歸司法部管轄後，全國獄制，更爲統一，多趨向於寬和的分房制，當時巴敦監獄與白利案監獄，幾占有全世界模範之聲價。

三、戰後用大雜居制 德國經大戰之後，犯罪人多，全國分房，不敷分配，學者又提倡大雜居制。改良雜居制之方法，以收容多數之人犯，獄室用層累式，以省經費。惟此爲戰後民窮財乏之過渡

時代之辦法。不日經濟政治元氣恢復，當仍有改進之設施也。近年漢堡監獄正着手試行自治制，方在研究實驗之中，亦監獄猛進之先聲也。

第六節 英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行分房制 英吉利於一八四二年間，新建「平騰采監獄」於倫敦，採用分房制，對於平騰采監獄之分房者，考查其性行如何，而為給與釋免證，與派遣於凡吉孟斯島的準備，或給予考查證，而得囚禁上勞作上之特權。如性行最為不良者，可囚於獨房十八個月，實行六年之久，成績極佳，仿此制者，多至五十四處，監房達一萬間以上。

二、創採分制 英吉利麥可諾大尉發明採分制，以獎勵人犯作業，養成勞動習慣為主旨。以作業上分數換算刑期，作表計分及格者，便可釋放，精勤者亦可因此縮短刑期，尤適於懲治之目的。惟當時學者以為囚人天賦不同，以勞動能力的多寡，測其勞動心理的如何，頗不準確。後利用其長，而除去其短，於是階級制因此產生。

三、設階級制 階級制成立，當歸功於愛爾蘭克魯副東大尉，在一八五三年後，階級制已完全產生，在一八〇〇年間，德意法國曾有折衷獨房制與雜居制之議論，擬於定期獨房囚禁之後，許囚人以雜居，以考查其宜否釋放，使爲社會生活的準備，當時階級制已有萌芽。惟愛爾蘭克魯副東大尉始成爲具體的有方法的完善的制度。近腦頂幹監獄正着手試驗自治制，尙未有結果公表於世也。

第七節 瑞典獄制改革之近狀

完全獨房制 瑞典於一八四〇年成立獨房監獄，對於長期的苦役囚，先就其刑期六分之一至少六個月間，當囚禁於獨房。在一八七八年間，全國獄房已有三千八百餘室，至今益有進步。

第八節 荷蘭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監獄制度三大原則 荷蘭獄制，改革最早，萌芽於一六〇九年以後，其方法男子使勞作

於苦役，婦女使盡職於紡織，其刑期因所犯之罪而異，而其監獄根本主義有三，至今仍為監獄主義的原則。

1. 須使幼年者習於勤勞。

2. 罪囚宜善導以勞動教養的方法而感化之。

3. 凡行狀善良的罪囚則縮短刑期以資獎勵。

二、採用獨房囚禁制度 荷蘭獄制改革雖早，其中曾因法國蹂躪，而中止其進行。迨至一八一九年，獨立復興，脫離法國刑典的羈絆，而復活其固有之行刑法，更加以改良，一八五一年，採獨房主義，一八五四年宣布法律付與審判推事以宣告獨房囚禁的權限，一八八一年的刑法對於十年以下與五年以上的刑期，均以五年禁於分房，至此分房制度，益臻完備。

三、推行階級戶外監獄 荷蘭於一八八六年後，更規定新獄則，注重階級制度之實施，尤注意於假釋出獄後之保護事業，並設戶外監獄，施行以來，成效大著，仍保持其國際監獄改良先進的地位。

第九節 法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最初用分房制度 法蘭西自一八三〇年革命以後，即提倡改良監獄，畢尤蒙德邱畢爾二人赴美考察回法後，即宣示法國採用分房制。

二、繼禁分房用雜居 在一八五三年間，忽發禁止分房制之命令，開行倒車，所有一切新築的分房監獄，不得不改變內容，而用爲雜居監。

三、雜居制至今殘留 一八七五年，新法律公布，又確定刑事被告人及刑期一年以下的禁錮囚，概拘禁於分房制的監獄，於是分房制度復興。惟其費用，小部分由國庫補助，大部分由地方負擔，而地方以負擔過重，籌費爲難，而建築工程不易着手，迄今尙未完成計劃，猶有雜居制的殘留，較之各國，未免落後。

第十節 奧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初用分房制 奧大利於一八四九年間，已公布分房制行刑法，以收容拘役囚與懲治囚，全國一致革新。

二、忽然開倒車 分房制施行未久，於一八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刑法，忽廢分房制，而輸入分房畏嚇主義，大開倒車，輿論譁然。

三、復活分房制 至一八七二年四月一日公布之法律，始復活分房制，全國改築監屋，從新設備，此次法令公布後，全國至今一致施行分房制度。

四、模範的女監 近年奧大利設納道甫女監獄一所，可容女犯三百人，刑期自一年至終身不等，有女勸導員四十人，勸善規過，各女犯咸能守秩序，並勤於工作，工資亦足自給，悔改之成效大著，在歐洲已推為女監的模範。

第十一節 美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初用分房制 美國於十八世紀中葉已提倡改良監獄，學者研究，不遺餘力。當一七六年

創設嚴正分房制監獄於賓夕佛尼亞洲，實行晝夜嚴格的分房隔離囚禁法，於一八二〇年復設奧布倫監獄於紐約州，實行寬和分房制，以施行沈默主義，當時英德法國，皆取法於斯。

二、繼採自治制 一九一三年，美人奧斯蓬提倡囚人自治制，施行於奧蓬監獄，復推行於新監獄，可爲實施囚人自治制之鼻祖，近英日德國多仿效之。

三、研究不定刑期制 近年不定刑期之刑罰，高唱入雲，故不定刑期制之監獄，實有研究之必要。美國紐約州之哀爾邁拉感化監，已實施不定刑期之監禁，建築費計用去美金二百二十萬元，有奇，可爲世界上之第一不定刑期監獄。

第十二節 日本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最古取法唐制 日本古時監獄，採用我國唐代制度，設左獄右獄於東西兩京，囚人入獄，依罪之輕重，人之身分，而異其待遇，囚人皆給衣糧薦席醫藥等，修理獄舍，皆用贓物，當時待遇殘酷，平民尤甚，華貴則特別優待。

二、改良獄制動機 明治維新日人知領事裁判權足以亡國，而撤廢此權，非先改良監獄不可，明治二年設囚獄司於刑獄省，專事革除惡習，四年改刑部省爲司法省，並派人考察歐美，以期取法，此爲改良獄制之先聲。

三、一躍爲階級制 在明治二十年至四十年間，日本監獄之改革，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學者有小河滋次郎等之熱心，並聘有德國監獄專家豐碩巴得爲顧問，一躍而完全採階級制，其監獄法規亦逐漸完備。

四、近更研究自治制 昭和以來，若久留米監獄小田原監獄岡崎監獄，多已研究自治制，正在實驗之中。

第二章 我國獄制

第一節 上古之獄制

我國自唐虞以迄姬周，文物制度，燦然大備，即監獄制度，亦早在改進之中，不待歐美人士二千年後之提倡，已早改良於前矣。證之周禮秋官大司寇云，「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實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於國中，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譯其意有教化之意，有勞役之意，能改善者亦有赦免之意，此時歐美民族尚在游牧林狩時代，而我國古聖先哲已能本其高深的理想，演為光明的法制，未始非文化古國之光也。

第二節 中世之獄制

唐代以前，略焉不詳，唐代有獄官令一篇，記載甚細，凡囚加桎校等，皆從罪之輕重有差，凡獄舍五日一慮囚，夏給漿飲，每月一沐，唯禁金刀錢物，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每歲正月，刑部遣使巡視獄囚，桎校糧餉之不法者，以付懲治，此唐代獄制之特色也。宋代開寶二年，下詔兩京，五日一巡視，洒掃獄戶，洗滌枷桎，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此宋代之大概也。明代凡牢獄繫囚，分男女收禁，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特表優異，罪刑輕重勿混雜，男女老幼均有區別，枷桎常洗，席薦常鋪，冬設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衣藥，囚病許家人入視，笞罪以下許保外醫治，其用意甚佳，其制度亦甚善，惜乎當時未能一律奉行，至成績罕見。

第三節 近代之獄制

自清季力加改革後，以迄民國，我國獄制進步，一日千里，最近混合雜居制，殆已絕跡無存，現以分房制爲原則，各地監獄多在建設改造之中，其他階級制之試驗，自治制之研究，不定期刑制監獄

之設立，亦正在研究進行之中也。

原书空白页

第四編 附錄

●一、我司法行政部改良獄制方案 二十一年

查監獄爲執行刑罰之所，監獄不良，感化主義難期實施，縱使法院普設，審判公平，亦不能收司法改良之效。本部在訓政時期分配工作年表內，已將各省應設各種新監，（如少年監普通監外役監肺病及精神病監之類）詳細規定，分年進行，卒因時局未定，經費困難，前項計劃，未能如期實現。現將改良計劃，分爲三步進行，第一步疏通，第二步整頓，第三步建設，而在此三步計劃之先，對於培養人才，尤爲注意，恐司法人員與行刑方面多所扞隔也，則咨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國立及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法政專科學校內之法律學系增設監獄學科目。因整頓監獄需用真才也，則咨請考試院舉行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訓令各省高等法院舉行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並擬定監獄

官練習規則及制定監所看守訓練規則，分別公布，俾資實習，以重經驗。其於現任監獄官，則以近世監獄學術日益複雜，未便以從前所學，故步自封，擬即設立獄務研究所，俾得入所研究，以資深造。業經擬訂獄務研究所章程，呈准公布施行。至監所看守事事與人犯有直接關係，職責極爲重要，薪資過薄，難期得人，現在生活程度日益增高，亟應規定增加數目，以資維持，當經擬定新監所看守月薪自二十元至三十元，其充任主任看守者，得給至四十元。縣監所看守自十四元至二十元，其充主任看守者，得給至三十元，在訓練中者均給與八元至二十元，已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按照上列標準，酌定等給，分別擬具新舊監所看守薪資等級表，於文到十日內呈部核辦，培養人才，已如上述，再將三步驟計劃，分述如下：

第一步疏通

查各省區監所，多以人犯擁擠，管理每難合法，應即設法疏通，以便整頓，緩刑假釋，固載刑法，監犯保釋，亦有條例，至交保責付，刑事訴訟法尤爲詳晰，各法院監獄，每多不能切實奉行，當即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對於未決已決各人犯，合於緩刑假釋或保釋條件，及交保責付之規定者，務

須切實奉行，以期疏通，而資救濟。此外又制定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已指定蘇浙贛隴四省為施行區域，其期間則定為六個月（自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業經分令遵照。又以監所擁擠，實由於煙犯之激增，復制定疏通煙犯辦法，即未決犯如經診斷確有煙癮，可先依法具保，勒限戒煙，其遵限戒絕，並取有醫院證明書者，經法院覆驗屬實，得斟酌案情，依法宣告緩刑，予以自新之路。至於已決煙犯，應迅設罪犯戒煙所，強制戒煙，在該所未成立前，准送當地醫院戒除。其他法律之修改，亦在分別進行呈請核辦，或正在籌擬之中。

第二步整頓

甲、關於整頓新監者，以給養衛生教育教誨作業及出獄人保護為最要，茲逐一說明於下。

一、給養 查囚糧為人犯性命攸關，各省新監囚糧分量有有限制者，有無限制者，而有限制之中，又有以乾米分量或熟飯分量為標準者，不特各省不能一致，即一省之中各新監所定分量，亦復參差不齊，稽核殊多困難，正在擬定劃一標準，通飭施行，以杜流弊。又以糧食市價漲落不定，各新監囚糧，往往因款項不足，隨時零購，既不經濟，又

易滋弊，復經令飭各省，分期投標，（每三個月或六個月一次由各該管高等法院酌定）將每期應用囚糧，按照標價立約定購，並由該管高等法院監視開標，墊付定款，按月於所領經常費內扣還。囚糧之外，囚菜亦極關重視，據報各新監人犯，所食菜蔬，以鹽菜蘿蔔乾爲多數，致釀成青腿牙疳等症，嗣後須以應時新鮮菜蔬爲主要，當卽酌定菜蔬，分期列表，令發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新監遵照辦理。

二、衛生 查監獄本旨，在改善人犯使之復歸於社會，故鍛鍊身體，亦爲監獄教養之要務。近查各新監對於人犯體育未甚注意，每日不過散步三十分鐘，殊於衛生有礙，正在酌定運動方法，通令實施，以強其身體。

三、教育 查在監者除十八歲以上而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認爲無教育之必要者外，應一律施以教育，爲監獄規則第四十八條所明定。民國十三年六月間，司法部又公布實施監犯教育計劃十條，通令切實辦理，近查各監獄實力奉行者寥寥無幾，亦經另定辦法，嚴飭遵行，並定期由視察員考驗成績，報部查核。至少年人犯多因未

受教育致觸法網，惡性未深，改善尤要，本部於訓政時期工作分表年表內，已有籌備少年監之計劃。惟因經費關係，一時尙難實現。茲查反省院本係注重教育，並無刑罰性質，與少年監辦法相同，據報各省反省院收容人數多未足額，已訓令蘇浙贛皖魯鄂豫粵晉等省高等法院院長兼反省院長，於相當隔離之下，將附近各監獄二十五歲以下普通罪犯刑期在三個月以上而無前科者，酌予寄禁，俾受教育。

四、教誨 查監獄教誨之職務，在處務規則規定，本極繁密，乃近查各新監教誨師，均未能切實奉行，典獄長亦多不加以督促，每月僅作講稿數件，呈部塞責，於人犯毫無實益，以致監獄中視教誨師爲閒散之職，應即嚴加整頓，已訓令各省高等法院轉令各新監典獄長督飭教誨師嗣後務須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並將甲月工作，於乙月五日以前按日詳敘事實，報告查核，如果報告有浮飾及捏造情事，一經查出，定予嚴懲，其例行之講稿及教誨月報表，則無庸呈送。

五、作業 查近來各國辦理監獄，多有側重於自給自足主義之趨向，故於作業一項，極

端重視，蓋一則藉此訓練監犯使能自食其力，而於出獄後不至再犯，一則可以作業之收入補助國庫，一舉而兩善備焉。本部以各省新監，作業未能發達，一切開支，均仰給於國庫，將來地方多設一新監，國家即增一新支出，欲達改良監獄之目的，勢必不能，正擬通令各省新監，推廣工場及農場作業，并擴充外役，務向自給自足方面，努力進行，又恐監獄出品不能暢銷，作業亦難期發達，必須先請各機關將一切公用物品，儘先交監獄承辦，以資協助。除本部業已首先施行外，復擬呈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惟欲貫徹自給自足之主旨，自不能不有獎勵之方法，並擬將前司法部頒行之監獄作業餘利提成給獎規則，酌予修改，通令施行。

六、

出獄人保護 查出獄人保護事業，與預防再犯，關係至為密切。本部會將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出獄人保護獎勵規則修正施行。惟吾國社會事業，尚在幼稚，出獄人保護事業，自難發達，現已通令各省高等法院督促所屬各新監典獄長，及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長，勸令當地工商各界，及慈善團體，組織出獄人保護會，并斟酌情形，隨

時予各會員以面會監犯之機會，俾得深知其性情，而便保護。此外於感化上最要者，爲監犯個人關係，蓋監獄本旨，在改善人犯，必於其個人關係，詳細考察，方能對症下藥，因材施教，使之復歸於善良，近因各監獄漫不加察，正在通令對於監犯個人關係，嚴加注意。

乙、關於整頓舊監所者，本部擬先從鐵路沿線或江河沿岸及汽車可通各縣辦起，次第推及，其餘各縣，着手之初，先由部按照前項區域於每省指定一縣派員會同該管高等法院設計改革以作模範，其餘即照第三步計劃。

第三步建設

每省依地方交通情形，分爲若干區，每區設新監一所，所有該區內各縣監所，均由該新監典獄長，秉承高等法院院長規劃改良，此項辦法先於已設新監區域實行，各該區新監典獄長於奉令後，應按照本部劃定縣分，前往調查，切實規劃，並估計經費，隨時呈由高等法院審核後，加具意見，呈部核辦，每一縣監獄改革就緒，即改作該新監之分監，以執行判處輕刑之人犯，（刑期在三年以上者

撥送該新監執行。其管獄員即改稱爲某某監獄某分監長，兼某縣看守所所長，其監督權分監由本監典獄長任之，看守所仍由該縣縣長任之，似此辦法，區域既分，範圍較小，責任亦專，規劃進行，自屬易易。至各區內應設新監，尙未成立之縣，擇定地基，實不容緩，擬即訓令高等法院院長，從速商請省政府指撥相當官地，如無官地可撥，應即備價購定民地，以資應用，該縣管獄員有補助高等法院籌設新監之責，似應提高其待遇，以期得人，將來擬援照廣州洛陽等獄成例，改爲典獄長。惟查監獄建設，首重經費，每省應設之新監，除新設省外，多則十餘處，少亦七八處，每處建設經費，多則數十萬，少亦十餘萬，而各縣監之改革費，（每縣約二萬五千元看守所在內）尙不在內，非指定的款，分期進行，則全國監獄，永無革新之望，現正擬呈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每年每省指撥監獄經費二十萬至六十萬，或指定司法收入若干成，以十年爲限，俾得依期實行。此外各省新式看守所與法院有連帶關係，應於籌設法院案內，詳細規劃。惟是各監所改良方案，雖經擬定，若不隨時派員視察，勢將等於具文，即令派員視察，而所派之員，苟非有專門知識經驗，仍不能窺其真相，而盡視察或指導之任，茲擬仿英國成例，除派監獄司長及事務官等隨時視察外，並在監獄司內增設視察員，並配置營

繕作業衛生教務會計等專門人員若干人，專任視察監獄之職，業經擬訂視察監獄規則，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

●二、我國訓政時期改進監獄制度工作大綱（節錄司法行政工作大綱）

籌設全國各種新監。

甲、籌設少年監。

第一年起

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少年監二十八所。

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少年監實行設立。

第六年

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少年監一十九所。

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省少年監實行設立。

乙、增設普通監。

第一年

- 一、預定本年內共籌設普通監三十二所。
- 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設立。

第二年

- 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普通監四十四所。
- 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設立。

第三年

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普通監共四十九所。

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設立。

第四年

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普通監四十八所。

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設立。

第五年

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普通監三十二所。

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成立。

丙、籌設累犯監

第四年

- 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累犯監三所。
- 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累犯監實行設立。

第五年

- 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累犯監一十六所。
- 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累犯監實行設立。

第六年

- 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累犯監三所。
- 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累犯監實行設立。

丁、籌設外役監 外役監另詳司法行政部移犯墾殖計劃。

戊、籌設肺病及精神病監。

第六年

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肺病及精神病監二十一所。

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肺病及精神病監實行設立。

整理原有法院監所。

甲、擴充或改善各項設備。

第一年

一、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新監一所。（詳各省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二、隨時派員實地調查各省法院監所最近實況，其建築及他項設備，查有不敷用或不適用者，加以擴充或改善。

三、各省舊監所查有積弊者嚴行剔除，在新監未成立前併一律使之注意清潔衛生，勵行感化教育與辦或擴充犯人作業。

四、釐定法院監所各項簿冊用紙定式注意簡明便利，通令依式仿行以昭畫一。

第二年 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五所。

第三年 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十一所。

第四年 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四所。

第五年 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十五所。

第六年 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五所。

乙、甄別並訓練現任職員。

第一年

一、調驗各省法院法官書記官及該所職員憑證辦案文稿或辦事成績書類詳加審查分別去留。

二、隨時派員實地調查各省法院監所職員是否稱職，以憑黜陟。

三、嚴令各省司法長官遵照法院監所職員考績辦法，隨時認真考察，分別舉辦。

四、嚴令各省法院監所實行設立研究會，使各項職員悉受陶鑄。

丙、增設少年法庭

第一年 釐定增設少年法庭辦法。

第二年 督促司法長官，依照釐定辦法於各省原有地方法院內增設少年法庭。

第三年 擴充少年法庭，即於各省商埠及其他地方原有法院內增設少年法庭，以適合需要為度。

●三、前司法總長改進司法革新獄制計畫書

司法獨立，為立憲國之要素，亦即法治國之精神，然必具完全無缺乏之機關，而後可立司法之基礎，必審緩急後先之程序，而後可策司法之進行，尤必有一定不易之方針，而後可謀司法行政之

統一前清籌備憲政，亦既有年，司法一端，區畫甚詳，而言之或不能遽行，行之未必其速效者，匪惟制度之闕略，障礙之叢生，人民信仰之未堅，京省情形之互異也，人才之消乏，財力之困難，實爲一重大原因，而督撫之牽掣，州縣之破壞，士夫之疑議，幕胥之阻撓，猶不與焉，非造車而合轍，乃求劍而刻舟，此而欲司法之獨立，譬航行絕流斷港，而斬至於海，蓋必無之事矣。民國肇造，政體更新，潮流所趨，萬方同軌，國民心理，漸次改觀，將欲挈中外而納於大同，其必自改良司法始。世英德薄能鮮，適當改革漩渦，責任所關，固不敢放棄職權，重負國家之委託，亦不敢冒昧從事，致貽欲速不達不譏，早作夜思，殆忘寢饋，深慮憑夫理想，則易於立言，徵諸事實，則難於責效，受命數月，苦心擘畫，粗已得其綱領。竊謂作事謀始，必熟究其利害之所存，苟利一而害百，廢而莫舉可也，利十而害十，仍循其舊可也，若事關於約法，關於國體，關於外交，關於全國之生命財產，而又有百利無一害，則當殫精竭慮，廣續勵行，圖之以漸，持之以恆，出之以至誠公正之心，深之以堅固不拔之氣，通力合作，期於必成，已有者力與維持，未有者急圖建設，對於舊日積習，貴有罄手斷腕之謀，對於改良前途，貴有破釜沈舟之概，庶司法獨立，可實見諸施行，而領事裁判權，終有拒回之一日，爰就千慮所及，約舉數端，以內外協商，爲統

一之方針，分年設備，爲進行之次第，執法官吏，爲固定之機關，慈善事業，爲公家之輔助，仍就人材財力兩大問題，爲根本之解決，如組織法庭，培養人才，厲行律師制度，試辦登記，改造監獄，改良看守所，幼年犯罪之法庭，並感化院，以及監獄協會，出獄人保護法，皆有互相維繫之端，卽爲遞年應辦之事，謹撮舉大概，分條說明，用資商榷，惟大君子裁擇焉。

請先言分年設備之理由，工師之營室也，必先相度地勢，若者宜堂，若者宜房，若者宜庖，若者宜廁，規畫既定，樹立基址，然後繼續長增高，爲垣墉，爲棟宇，爲牖戶，最終乃飾以丹雘，而室之能事畢，顧其始之經營，鳩工庀材，窮年累月，斷非一朝一夕之功，一手足之烈也。吾國司法，方在萌芽，基址未臻鞏固，非常之原，又爲黎民所懼，聞人且侈爲平議，矧在庸流，通都尙肯動浮言，矧爲僻壤，況法律知識未盡灌輸，驟語以憲法之條文，共和之真理，鮮不色然駭者。至於法院則更多不識其名，故組織法庭當以開通之地爲先，而偏僻之地稍從後焉，此斟酌地方之情形，不能不分年者也。承學之士，近十年中國內外，卒業者不乏其人，而聚之一隅則有餘，分之四方則不足，況法官資格，法定甚嚴，監獄人材，經驗並重，若於一年之內，卽欲全國法院監獄完全成立，無論勢所難行，亦萬無如許合格之官吏，此審察人材

之消長，不能不分年者也。軍興以後，元氣大傷，雖造新邦，實承舊敝，軍旅疲於供億，閭閻困於輸將，遑謀普及全國，必多驚擾，稍一不慎，謗議隨之，欲設法以濟其窮，宜寬限以紓其力，否則利國轉以蹙國，福民適以厲民，始則百廢皆舉，總則百舉皆廢，前車不遠，覆轍可尋，此酌量財力之盈虛，不能不分年者也。現定以民國三年至民國七年為設備各行省法院檢察局監獄之期，每年皆是七月起，至來年六月止，用符預算之年度。至藏蒙青海等處，則俟行政區畫確定後，再行着手進行，分年設備之理由，既如上述，請申言分年設備之法，吾國廣土衆民，為省二十有二，為縣一千七百有奇，就司法區域而言之，以法理論，司法區域本不必與行政同，以習慣論，前設之法院，多與行政區域合，以實際論，設法院本所以便民，採四級三審之制，若使地方法院區域過廣，則初級上訴之案，道途遼遠，諸多不便，故為今之計，祇仍以行政區域為司法區域，每一縣設一地方法院，附郭之初級法院，即合設於其內，其因事繁，設二初級法院以上者，則當然分立，綜計全國已設之審檢廳外，大約不及十分之二，其餘有正在籌辦而中止者，有全未籌辦者，有逐漸添設者，俟司法會議調查報告到部，當可得其實數，現擬自今日起至民國三年六月以前，先就已設之審檢廳，次第改組，俾蘇喘息，而使預籌，統計全國應設

院局二千有奇，分爲五年設備，每年至少期以成立五分之一爲率，扣至第五年一律完成，先由各省就地地方之情形，分開辦之先後，院局之設備，大略如此。

若夫監獄制度，則與刑罰裁判有密切之關係，獄制不備，無論法律若何美善，裁判若何公平，一經宣告執行之效果，全非外人領事裁判權，所以絕對不肯讓步者，大抵以吾國法律裁判監獄三者均不能與世界各國平等，故常藉爲口實，實吾國莫大之恥辱，今改良法律，改良裁判，而不急謀所以改良監獄，猶未達完全法治之目的也。世英前年赴歐美考察司法制度，及參預第八次萬國監獄會時，曾有監獄會報告一書，力請改良，本年八月初就職時，即通電各省，派員調查各縣監獄實況，及將來劃分區域建築之地點，以爲籌設監獄地步，約計二十二行省，次第舉行，亦當分爲五年，去年則先開辦北京監獄，樹全國之先聲，二年以後，籌辦各省會及各商埠監獄，除已設者益求完善外，須設已決監六十餘所，建築及開辦費，約需四百萬元左右，至三年七月一律成立，四年以後則籌辦各縣之未建設者，然一縣一監，勢難辦到，擬選各縣交通適中之地，合數縣設監獄一所，較易集事，計全國一千七百餘縣，以六七縣共設一監獄，核算當有二百四十餘所，平均每監以十萬計之，需建築及開辦

費二千四百萬元左右，扣至七年七月一律告成，（合計五年之內，可成監獄三百餘所，）按四年均攤，每年只通籌五百餘萬元，諒不至艱於措理，建築監獄之法，容留二百五十人以下者，採用單十字形，容留五百人者，採用雙十字形，經費固可節省，管理尤屬便利，若常年經費，全國監獄既擬設三百餘所，每所容罪犯五百人，每年所需當在五萬元左右，三百餘所，合計共需一千五百餘萬元，就表面觀察，增加此種巨款，似屬駭人聽聞，不知東西各國，經費大半由作業收入，國庫支出，祇其少許，吾國游手好閒者固多，一經犯罪入獄，勢難責其各執一藝，以償所出，然能假以數年之物的教育，更得官吏之切實董勸，則監獄作業所入，當可收入一千萬元上下，而國家所補助者，度不過五百萬元，即有參差，亦復不中不遠。至拘禁制度，純取雜居，既生罪惡傳播之弊害，純取分房，又起需費浩穰及易罹精神病之問題，惟折衷二者之利害，厲行階級制度，（以分房雜居假出獄爲三級而執行其刑例如一犯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初入使居分房監六月或一年是爲第一級期滿移居雜居監是爲第二級在此期內如實能遷善改過則使之假出獄是爲終級）庶於刑事、政策、經濟、政策兩無妨礙。然此僅就已決監獄而言，查各國監獄通例分已決未決兩種，未決監用以拘禁刑事被告人，命意所在，不過

預防逃走與湮滅證據二點，此係爲輔助裁判進行之機關，而非監獄之一種，乃各國學者所主張也。吾國舊制，如待質看守所等，皆係拘禁刑事被告人，本與教養局習藝所性質絕不相同，竊謂此種制度，適合法理，擬將未決拘禁之所，與已決監獄，截然分立，另訂爲待質所名稱，不在監獄範圍之內，其籌辦方法，卽就初級地方各法院所在地之舊監或看守所，推廣改良，以謀裁判之便利，而期名實之相符，此已決未決監之設備也。

以上兩端，係就財力問題先爲解決，然徒法不能自行，則培養人材，尤爲當務之急。培養之法，分爲三種，一曰振興學校，吾國疆宇廣大，需用之法官獄官，須計五年完成時，法官逾四萬人，獄官將及二千人，國內外已成之學者，爲數本尠，又況所學多係政治經濟兩科，亦復不適於用，至於監獄之學，攻者益鮮，法官爲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之所寄託，典獄看守長爲執行自由刑之官吏，若以不學者而治之，是無異立朝夕於運鈞之上，檐竿而求其末，蓋不可得也。今擬於中央設一司法專門學校，內分爲普通特別兩科，入普通科者限於中等學校以上之畢業，入特別科者限於三年法律之卒業，普通學科則注重民法與訴訟法，及各國監獄法，並德國文字，特別科學，則專授以民刑監獄實務

之學，其旨宗在養成一般高尚之法官獄官，而期見諸實用，各省如能仿行，則更衆擎易舉。一曰注重經驗，學識經驗，二者並重，此爲古今中外所同，世英既擬於民國三年著手推廣法院監獄矣，則所用之官吏，即合格之學生，所患者不在無學識，而在無經驗，此東西各國所以重見習一門，我國舊法院編制法所以有學習一途，蓋學識爲體，經驗爲用，有經驗而後學識之用乃宏，現擬將民國三年各省應用之法官及監獄官吏，皆於明年就合格之人分發已設各院局監獄實地練習，以爲三年院局監獄成立之預備，凡新院局監獄之長官，則於已經爲法官及監獄官吏中選之，以資熟手，籌備期內，更用遞推之法，甲年養成，乙年任用，乙年養成，丙年任用，此對於有學識而加以經驗之辦法。其未經畢業而曾任推事檢察官各員投閒置散，亦殊非愛惜人才之道，本部業已提出舊法官特別考試法，經由國務院會議議決送交參議院公議在案，如果議決通過，即可舉行考試，合格者即行任用，以爲過渡時代人才缺乏之補助，此對於舊法官而特重經驗之辦法。以上二者，皆係培養國內人才之方鍼，當茲二十世紀，列強競爭，吾國之所以劣敗者，雖由於海陸軍不能振興，亦由於法律之不完善，且由於施行法律者，不知文明各國法官之威信，法庭之整備，公開之秩序，審訊之周詳，奧夫一切訴訟手

續之繁密，故治事多與法理相違，恆爲外人所蔑視，又況監獄學問，日新月異，較諸吾國牢獄，實有霄壤之分，若僅憑法制，而未覘先進國之實施，終多隔閡，有此種種，則吾料領事裁判權，永無拒回之期，領事裁判權既不能拒回，則國家永無強立之望，試觀埃及土耳其諸國，能不怵目驚心，引爲殷鑒乎，今擬自民國三年起，每年遣派通曉外國文字合格之法官四十四員，各按其所學，分往各國實地練習法庭實務，以二年爲期，扣爲五年以每省高等院局有六人爲限，至監獄官吏，亦如法定遣派之法，但每省一人爲限，如此辦理，庶練習員既灌輸文明之知識，而列邦亦真知我國改良之趨向，將來提議修正條約，諒不難就我範圍，此對於有學識者增以世界成績經驗之辦法，三者若果具備，世英敢斷言，必收良效。一曰先行試辦，全國法院之建設，既期之五年，則未設法院之處所，若純由行政官擔任，事務殷繁，實際上必不能兼顧，現擬於未設院局之縣亦選合格者，專充審員，每縣以三員爲率，使司法行政逐漸分離，一旦敷設院局，即可改爲法官，既資駕輕就熟之才，自有事半功倍之效，茲事山東全省業經試辦，全國仿行，或無流弊，天下事取精乃用宏，有備斯無患，此對於人才問題，宜爲之審慎周詳，而求其完備者也。

以上數端，皆爲分年設備之事，其有不關於分年設備，而亟須創辦者，則莫重於律師，律師爲司法三職之一，大抵擁護被告人權利者爲多，前清採用檢察制度，而律師從略，按諸世界通例，殊爲缺點，夫搜索證據，爲檢察之職，主於攻擊，代人辯護，爲律師之職，主於防禦，設檢察官而不設律師，是有攻擊之方，並無防禦之術也。吾國人民法律知識，尙爲薄弱，如刑事，如民律，如商律，如民刑訴訟，條理精密，手續繁重，又皆吾國素所未行，國民耳目所未嘗聞見，一旦強之以所不知，則積疑而生畏，責之以所不習，則盲從而盲違，故必律師能盡辯護之職權，而後法官得行公平之裁判，公庭既可資以折服，刁健不得肆以譁張，凡法官之偏斷，罪犯之狡供，以婦女廢疾之紊亂法庭秩序諸弊，得律師以爲之指導，皆無自而生，故厲行律師制度，亦改良司法之一端，世英前已訂定律師暫行章程，及登錄章程，通行全國，並請大總統提交律師法，及施行法，考試法，懲戒法，各案於參議院矣。惟律師重才學，又重道德，始不至枉直作曲，混是爲非，否則未受律師之利，先蒙律師之害，其禍將不可勝言，此世英對於今後之律師，而抱無窮之希望者也。

律師既實行矣，則保障人民權利之道，尤宜多方爲謀，登記一事，似亦不容過緩，考登記之法，仿

自歐洲流傳日本，考其種類，則有不動產登記，商業登記，船舶登記，夫婦財產契約登記，身分登記，及其他一切登記，名目雖有不同，而究其原因，其爲確定私權，豫防侵害，用意實相一貫，第千端萬緒，並舉爲難，審度國情，宜先從不動產登記入手，今請略言利弊，（一）關於訴訟之便利，訴訟以證據爲先，而證據以登記爲確，舉凡關於私權之創設，變更消滅，既無不登之簿籍，則遇訴訟按圖而索，是非可以立判，其利一也。（二）關於人民之便利，權利轉移，爲人民日用必需之事項，而對不動產關係尤大，今以登記簿公之於世，則各人之財產狀況，彼此皆知，斷不虞有虛僞詐欺之舉，其利二也。（三）關於經濟之便利，司法收入，以登錄稅爲一大宗，此徵於各國成規，可以概見，中國不動產之額數，合計全國，甯復可量，今稅率假定以千分之五計之，收額當已甚鉅，以充司法經費，亦可稍輕國庫之負擔，其利三也。具此三端，是不動產登記實應提前趕辦，毫無疑義，說者爲氓之蚩蚩，難與圖始，開辦之際，人民恐未周知，奸黠之徒，冒爲登記，將來法庭據爲法要，則便民之具，反足害民，將如之何，應之曰，吾將假登記之法以救之，一年之內，凡有登記者，皆不發生效力，並將登記簿宣布於外，俾衆週知，經過一年，無人反抗，則其登記，即爲確定，確定之後，即不許再生異議，如此辦理，尙屬可行，或者

又曰假登記雖可以濟冒認之窮，而未經確定之先，訴訟煩興，從此多事，又將如之何應之，曰國家與利除弊，祇當爲百年久遠之謀，不應爲苟且目前之計，須知此等詐欺訴訟，卽不辦登記，何日無之，特一則散之於平時，一則聚之於一日耳，明知不可避之困難，與其拖延日月，權利永無確定之期，何如縮短範圍，使訴訟早有澄清之望，權其輕重，利害昭然，綜上數點觀之，實覺有利而無弊，迨至歲時稍久，不動產登記，見信於民，則其他登記，更不難推行盡利，世英往歲在奉天廳丞任內，曾辦一登記講習所，由各州縣各選送一人入所學習登記方法，業已畢業，擬先從不動產登記入手，曾經呈明前法部有案，乃以未奉部覆，事遂中止，茲事關係甚鉅，望我同僚，共加意焉。

此外尙有爲世界上最新之學說，吾國所宜採用者，則幼年之法庭，從前刑事立法，多用報復主義事實主義，自法學昌明，遂一變而爲感化主義人格主義，故幼年犯罪處分，成爲刑事政策上一大問題，通人博士，論說紛繁，蓋少時血氣未定，偶罹罪罟，出於無心者爲多，審判不得其宜，或自認爲有罪之人，未由滿赦，轉以汨其良知，惡習復從而浸潤之，累犯所以日多也。幼年犯特別審判制度，爲各國法學家所主張，瑞士已編制法案，期於實行，凡不滿十六歲之幼年，不滿十九歲之少年，均歸特別

審判法庭審判，而對於幼年少年犯罪之審判，又各有不同之點，例如幼年有罪，審判衙門得察其性格及其出身關係，依教育原則，施行處分，一，譴責，一，交付學校管理員懲罰，一，於適當之處爲八日以下之拘留，令教誨師監視，一，交付其家庭或教育醫治監護，并於此項判決，不視爲刑事之宣告。少年犯罪，則適用刑律，而以譴責代罰金及禁錮，或以罰金代自由刑，少年非與成年人同時爲公判者，審判均不公開，凡以消其桀驁不馴之氣，使之趨於感化向善之途，意美法良，較減輕責任年齡之學說，尤爲適當，擬即採用此制，凡發見此等案件，於地方法院內臨時組織幼年法庭，其詳細辦法，另以法律規定，經費既無出入，而與風俗人心，裨益匪淺。

幼年法庭既擬設立，即當有感化院以爲之助，庶審判確定後，乃有歸宿之區。蓋法庭純屬裁判，感化院則重在預防。德禮之不修，乃專恃刑威以齊其末，非正本清源之道也。自近世發明感化制度以來，歐美各國之士夫，以及慈善宗教各家，竭力經營，惟日孳孳，國家復發帑金補助，漸達其感化之目的，英國感化院分爲兩種，一授產院，收十四歲以下放縱游蕩，或將流爲乞丐，及十三歲以下初犯禁錮，或其他之輕刑者，一矯正院，收十六歲以下之犯罪，由法官判定送入者，兩院皆以小學教育爲

主，德國並收家庭教育不良之男女，及精神不健全者，教育專重教育，和蘭則規模尤備，擇地必遠城市，組織無異鄉村，院有田園，有森林，有河，有畜牧，有工作，有家庭教育，一以資質爲斷，義大利雖組織不如他國，而羅馬一院，則設有教授電機氣機各學科，亦其特長之處。至於經費，英則由地方會擔任國家補助，感化生之父母津貼，德則內部出三分之二，地方會出三分之一，和義與德微異，而皆歸行政官廳監督，故感化性質，純與監獄不同，一經入院，概以學生資格待遇，養其性天，遠夫恥辱，民德歸厚，有由來矣。世英往者第八次萬國監獄會報告書，曾請由前法部或前民政部，先行創建感化院於京師，以爲提倡，並通行各省，切實講求，多方勸導，以期普及全國，條上辦法四宗，遷延至今，未能舉辦，民國新立，首重人權，而欲民俗之善良，當先知人格之可貴，故設立感化院，亦爲吾國今日萬不可緩之圖，庶幼年人犯，在法庭則以審判代教育，在感化院則以教育代審判，道德之扶持，固遠勝於刑法之制裁也。

感化院固爲補助幼年法庭之機關，亦爲補助監獄之機關，監獄協會出獄人保護法，則專爲補助監獄之機關，監獄屬於官吏範圍，協會保護法，則係社會性質，不惟可以輔佐監獄改良之進行，並

可以神妙監獄改良之作用，何則，犯人一入圜，便與家屬隔絕，飲食居處，疾病醫藥，無一不仰給於公家，爲官吏者，管理待遇，或因性質而判寬嚴，或視勤惰以分獎罰，又無一不根據於法律，而不能以意爲重輕，故監獄事理，至爲瑣屑，監獄職務，至爲繁難，監獄學問，至爲精密，視國是者，且以獄制之文野，定其國家進步之遲速，與其人民知識之高下。吾國監獄，甫議改良，制度疏略，前無所承，經費拮据，時虞不給，開創草昧，苟無良好之導師，擿埴尋途，將茫然無所措手，歐美各邦，於監獄事業，殫竭心思，成效卓著，復得監獄協會以資救濟，規畫日精，日本維新，亦有監獄協會之設，是以進步迅速，今謀改良監獄，而不謀所以協助之，是南轅而北其轍也。蓋協會要點，在蒐輯萬國之獄制，研究監獄之學術，調查監獄之狀況，平議形式之良楛，比較程度之優劣，不特拘禁改良，防遏犯罪清潔衛生之法，各有意見，皆可在會發表，以貢獻於國家，卽未入監前，已出監後，何以維持調護，俾無妨害社會之方法，亦可常常研究，建爲學說，編爲雜誌，供當途之採擇，各國凡裁判員警察地方自治會員，及慈善家宗教家，均得入會共同討論，集思廣益，收效宏多，此創設監獄協會之不可從緩者也。凡人初性本善，未有生而犯罪者，其不幸而陷於刑網，大抵皆出於迫不得已之行爲，卽如盜賊困於饑寒，殺傷起於相抗，

若此之類，更僕難數，然既成爲有罪之人，卽不齒於齊民之列，吾國人之心理，對於犯罪者，常有賤惡之思，對於出獄者，遂不免存猜嫌之念，避之若浼，棄之如遺，甚或外與周旋，內存顧忌，防備之不暇，尙何保護之足云，然而特此觀念，永永不變，則曾經犯罪者，雖欲遷善改過，而既爲社會所擯棄，亦遂甘心作惡，蕩然無復廉恥之萌，就令刻意自新，而無術謀生，弱者轉乎溝壑，強者安於攘奪，再犯日衆，獄費日繁，國民之負擔，日以增重，亦殊非社會和平之福也。泰西諸國，由私人公立出獄人保護會，凡罪人釋放後，該會卽與之交接，解衣衣之，推食食之，無所棲止者，則爲之籌居處，無所職業者，則爲之謀生計，或給予資本，使自爲營生，或備貸器用，使不至空乏，或與以旅費，使之回籍，以免於流落，雖爲慈善之用心，實得人心之大順，出獄人之便利不一端，卽出獄人保護之法，亦不一端，要而言之，滌其舊染之汙，開其更生之路，是保護會之唯一宗旨，各國此會甚盛，日本之保護法，卽源於此，其則不遠，又吾國所宜取法者。

綜上諸說，略舉大凡，未敢謂司法改良，遽盡於此，而過渡時代，此實爲必經之級階，院局監所，組織固賴乎人材，舉辦斷資夫財力，司法行政，純粹爲國家行政，則取給於國家稅者，法所當然，理無以

易，願國家稅與地方稅一時猝難劃分，自當有通融辦理之法，既免因噎廢食之嫌，乃無廢事失時之謂，世英擬由中央編製統一預算於稅則未分以前，由本省量度本省財力，暫照向來習慣，實行支配，或酌盈而劑虛，或挹彼而注此，本末兩徹桑之計，爲三年蓄艾之謀，其隸於官府者，固宜思艱圖易，同任仔肩，其屬於慈善者，尤望度勢揆時，共爲提倡，方針既定，自有整齊畫一之規，程序可循，漸收法律普及之效，機關無缺，則形式已底於完全，精神即昭其嚴肅，庶中華之名譽，可以抗衡歐化之文明，逼處之強鄰，不至狹小漢家之制度，采大同之主義，增人民之幸福，實維熱心諸君子是賴，世英力小任重，覆餗時虞，值新陳遞嬗之交，措施難洽，處指視叢集之地，責備恆多，惟求毋忝於國民，不負乎職守，將以法權之鞏固，垂民國之榮光，卽以此日之敷陳，作後來之希望，尙祈同心協力，勉爲其難，內謀秩序之安全，外審環球之趨勢，主動者強，得全者昌，三權分立，乃非託諸空言，而司法前途，庶乎有豸。至編纂法典，爲中央專責，現已從速起草，送院議決，刻日頒行，蒙藏青海等地方，則俟確定行政區域後，隨時籌辦。總之世英對於司法計畫，抱積極宗旨，行穩健手段，區區意見，如斯而已，海內宏達，幸匡助之。